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6 年 3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余云珂持有股份公司 12,625,76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田芳女士持有公司 5,874,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5%。余云珂、田芳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云珂、田芳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和 1.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和 0.82 倍，上述指标在报告期内虽然受到股东增资影响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总体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缺口。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比重达到 51.35%。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5%和 49.38%，公司债务水平较高，因此也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2、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油坝支行最高额抵字第 340826024492015000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以其编号为“潜梅城字第 37107、37108、37110、37111、37112 和 37113 号”房地产权证及编号为“潜国用（2011）第 01021001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50.00 万。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4409092201413112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以房地产权证为“潜梅城字第 37109”号建筑物为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所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与该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同日公司与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449092014131120”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以房地产权证为“潜梅城字第 58372 号”建筑物为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与该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

上述厂房（账面价值 592.89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19.31 万元）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备，如果未来公司因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时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过度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96,771.28 元、593,174.83 元和 -1,067,469.61 元，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68,506.00 元、124,149.70 元和 21,899.40 元，剔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265.28 元、469,025.13 元、-1,089,369.01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45%、79.07%、102.05%，公司政府补助对净利润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单一客户销售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对客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是 80.48%、42.94%和 50.43%，客观上形成了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依赖。虽然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自成立伊始成功入围客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与其他客户业务展开存在不足，

如不能及时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的多样性，一旦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受到影响，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客户集中度过高，不利于企业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最终影响到企业未来业绩增长，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

(六) 新能源电动车未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会使上游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波动

新能源电动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点，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也是汽车未来发展的趋势，但在实际的生产和销售中，目前锂电池电动车与传统汽车仍存在很大差距。从 2010 年至今，锂电池电动车发展缓慢的最根本原因是推广难，而推广难的最终因素是锂电池电动车自身的特点所决定，如续航较短只适合短途使用，充电站较少不易充电等问题，在后续使用的便利程度上远远不及传统汽车。因此，新能源汽车在短期内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的限制，直接影响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七)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是构成其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愈演愈烈，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技术发展滞后风险

新能源电池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是多学科的综合运用，既包括了切削等传统工艺，也包括了计算机控制技术。随着工艺流程不断优化、精度控制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宽，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精密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能够成功入围知名机械制造企业零部件合格供应商名录，正是凭借其先进、成熟的加工技术。考虑到国内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储备、工艺应用以及人才培养等实际短板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不能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不能紧跟技术发展的潮流，如市场上出现比锂电池更好的产品，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发展滞后的风险，结果可能直接影响其与现有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影响其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

（九）部分存货积压风险

公司 2015 年与阜新矿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签订 346.00 万元矿山机械贸易类合同后由于对方董事长、党委书记刘福祥涉嫌严重违纪被中纪委组织调查，该公司暂停所有对外采购，因此公司该部分矿山机械设备截至目前尚未实现销售。报告期末该部分产品计入公司存货中，账面金额为 66.46 万元。虽然该部分矿山机械产品为通用设备，尚未出现减值迹象，然而若公司未来无法妥善处理该批产品，仍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利润。

（十）销售淡季引起的资金短缺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国家一般于每年 6-7 月发布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厂家会根据补贴政策进行生产调整以获得最大效益，更好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因此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在每年的上半年收入较少，企业获得现金较少，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十一）非贸易类营业收入下滑风险

2016 年，公司贸易类收入上升，非贸易类收入下降。2016 年公司电池连接片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下滑较多。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及农机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服装面料的批发销售，如果未来非贸易类业务如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及农机配件收入进一步下滑，可能造成公司战略核心业务不清晰，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29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30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3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36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6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关键资源	46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6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77
第三节公司治理	96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性	98
五、同业竞争	99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101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10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102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120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7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3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8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5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9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7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7
第六节 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8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利机电、恒利股份、恒利科技	指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利股份有限	指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潜山县国税局	指	潜山县国家税务局
潜山县地税局	指	潜山县地方税务局
国轩高科	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金属连接片、 电池连接片、锂离子动力 电池金属连接片	指	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
中联重机	指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中盐红四方锂电	指	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
力博电气	指	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芜湖百舜	指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会	指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04545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评估于2016年3月8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181号《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2016年3月23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
ISO9001	指	是由TC176（TC176指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制定的所有国际标准，是ISO12000多个标准中最畅销、最普遍的产品。
MRP	指	物料需求计划（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简称MRP，是利用生产日程总表（MRP）、零件结构表（BOM）、库存报表、已订购未交货订购单等等各种相关资料，经正确计算而得出各种物料零件的变量需求，提出各种新订购或修正各种已开出订购的物料管理技术。

恒惠车辆	指	安徽恒惠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云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18,500,000.00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邮编：246300

电话：0556-5716988

传真：0556-5716989

互联网网址：<http://www.ahhljd.net/>

董事会秘书：华中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46973876623

所属行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代码为C33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代码为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代码为11101411）。

经营范围：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收除尘器、输送机械、纺织印染配件、水泥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纺织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各种阀门、电脑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LED矿用防爆灯、照明设施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及农机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服装面料的批发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恒利股份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18,500,000.00 股
- (六) 挂牌日期：
- (七)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无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4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的限售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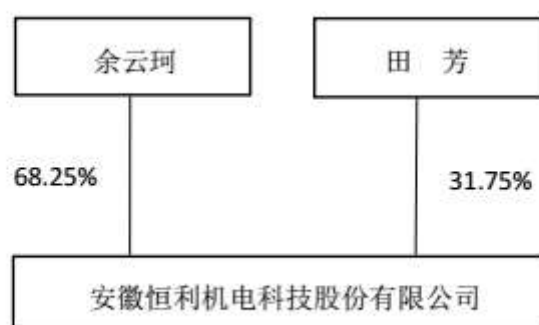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余云珂	12,625,760.00	9,469,320.00	68.25	董事长、总经理
2	田芳	5,874,240.00	4,405,680.00	31.75	副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
总计		18,500,000.00	13,875,000.00	100.00	

（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7年7月14日审议通过公司挂牌时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亦并未设立任何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余云珂	12,625,760.00	68.25	境内自然人	否
2	田芳	5,874,240.00	31.7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8,500,000.00	100.00		

2、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恒利股份股东余云珂、田芳系夫妻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余云珂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625,760.00 股，余云珂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25%，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余云珂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2,625,760.00 股，余云珂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25%，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余云珂目

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运营，对公司事务具有相当大的决策权，在公司管理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另外，田芳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874,240.00 股，余云珂、田芳合计能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占总股份的 100.00%，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并对公司治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两人系夫妻关系，且在历次股东会表决中保持一致，经营管理理念相同。因此，余云珂、田芳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余云珂，男，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陆军指挥学院，陆战指挥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沈阳军区 8187 部队；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者；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从事贸易行业；2009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田芳，女，出生于 1980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1998 年 8 月毕业于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旅游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家待业；2009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16 年 3 月至今在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2016 年 9 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余云珂一直持有公司 68.2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位，田芳一直持有公司 31.75% 的股权，两人系夫妻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12 月 1 日，潜山县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

第 72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恒利有限；任命田芳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余云珂为公司监事；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潜山县官庄镇石材工业园。

同日，余云珂、田芳两名自然人股东签署恒利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 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皖柱会验字 [2009] 3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恒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 日，恒利有限取得潜山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82400002494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田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纺织印染配件、水泥机械、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各种阀门、电脑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公司住所为潜山县官庄镇石材工业园；营业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 日。

恒利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田芳	600,000.00	120,000.00	货币	60.00
2	余云珂	400,000.00	80,0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0.00	200,000.00		100.00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以及实缴注册资本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09 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包括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以及实缴注册资本时间的约定，且公司股东已按照以上要求完成出资，《公司章程》就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以及实缴注册资本时间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的

相关规定。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1年1月2日，恒利有限股东余云珂、田芳签署章程修正案，变更公司住所为潜山县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2011年1月4日，恒利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20日，恒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恒利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收除尘器、输送机械、纺织印染配件、水泥机械、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各种阀门、电脑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其中股东余云珂、田芳各认缴50%；同意相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7月22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皖柱会验字[2011]2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22日，恒利有限已收到股东田芳、余云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5日，恒利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余云珂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50.00
2	田芳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6日，恒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余云珂、田芳各新增出资100.00万元；同时相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0日，安徽天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皖柱会验字（2012）2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19日，恒利有限已收到股东余云珂、

田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7 月 23 日，恒利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余云珂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50.00
2	田芳	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 日，恒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股东余云珂认缴 2,250 万元，田芳认缴 1,250 万元；同时相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5 日，恒利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余云珂	2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64.29
2	田芳	12,500,000.00	2,500,000.00	货币	35.71
合计		3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10 月 8 日，恒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收除尘器、输送机械、纺织印染配件、水泥机械、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各种阀门、电脑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LED 矿用防爆灯、照明设施生产、销售”；同时相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9 日，恒利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2日，恒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收除尘器、输送机械、纺织印染配件、水泥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各种阀门、电脑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LED矿用防爆灯、照明设施生产、销售”；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日，恒利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4日，有限公司于《安徽经济报》上发布减资公告，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500.00万元减少到1,800.00万元。公司债权人可于本公告发布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的要求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年10月1日，恒利有限作出《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恒利有限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于该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恒利有限对外债务约为1,600万元，公司2015年减资部分均非实收资本，该次减资后至2015年10月1日，无债权人要求恒利有限清偿债务。未清偿的债务，由恒利有限继续负责清偿，并由余云珂、田芳提供相应担保。

2015年8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余云珂、田芳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800.00万元，同时相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0日，余云珂与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产权转让协议，余云珂向有限公司转让价值596.177万元的设备。同日，田芳与有限公司签署设备产权转让协议，向有限公司转让价值155.424万元的设备。

2015年8月25日，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济有限公司出具《余云珂、田芳拥有的机器设备价格评估报告书》（皖天源【2015】鉴字第023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24日，余云珂、田芳拥有的设备价值为人民币751.60万元。

2016年1月22日，万隆评估出具编号为万隆评核字（2016）第3001号《〈余云珂、田芳拥有的机器设备价格评估报告书〉评估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对《评估报告书》涉及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复核，得出主要结论如下：（1）《评估报告书》名称比较明确清晰表达标的范围，并且与委托方拟进行的经济行为一致；（2）《评估报告书》与相关经济行为所要求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形式不相一致；（3）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不具有资产评估机构资格与资质；（4）价格签字师不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5）《评估报告书》中的委托方为产权所有者余云珂、田芳，《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目的满足了为委托方办理入账手续提供价值参考，《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对象与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一致，但评估范围中部分设备型号与实物不符并遗漏了部分设备的附件；（6）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拟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合理；（7）《评估报告书》的取价依据和成新率的测算不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8）《评估报告书》的评估过程未完全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9）根据《评估复核报告》，所涉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7,552,443.60元，与《评估报告书》相差36,433.60元，差异率0.48%。《评估复核报告》认为，《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水平，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2015年9月1日，上海道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道和验字[2015]第2010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31日，恒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300万元整。其中，余云珂以实物出资596.177万元，货币出资366.399万元；田芳以实物出资155.424万元，货币出资182万元。

2015年10月8日，恒利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田芳	货币、实物	5,874,240.00	5,874,240.00	32.63
余云珂	货币、实物	12,125,760.00	12,125,760.00	67.37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恒利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告程序，并

经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余云珂、田芳与恒利有限签署的《设备产权转让协议》、《评估复核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余云珂、田芳该次实物出资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1.	数控等离子激光切割机	JHSC-4015	台	1
2.	门型自动焊机及配件	MZG2250	台	2
3.	抛丸清理机带除尘	Q76	套	1
4.	数控彩钢板压型机	820	台	1
5.	数控剪板机	QC12Y-12/4000	台	1
6.	数控 Z 型钢机	KLD20870	台	1
7.	数控 C 型钢机	300C	台	1
8.	数控折弯机	WC67K-200/4000	台	1
9.	模具	G1011	套	60
10.	数控水刀切割机	WC5WA12030H	套	1
11.	成型模	RF3043	套	3
12.	成型模	RA1804	套	4
13.	成型模	RM8042	套	3
14.	成型模	RV1652	套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票等购买凭证，上述实物出资的设备系余云珂及田芳二人购买所得，享有独立的处置权。

对于上述设备产权转让，转让方余云珂、田芳及受让方恒利有限均已作出书面说明，各方均确认上述设备的权属转让已完成，权属转让手续合法合规，未发生纠纷争议，恒利有限独立享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对其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任何第三方的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恒利有限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实物出资的上述 14 项设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余云珂、田芳足额缴纳该次认缴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恒利有限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及农机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服装面料的批发销售，上述转让予公司的设备可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用于中联重机农机配件的制造。其中数控等离子激光切割机用于制型薄板的切割（如各种护罩展开图型的切割），数控水刀切割机用于较厚钢板的切割。门型自动焊机用于加长横梁的焊接制造，数控 Z 型钢机和数控 C 型钢机用于特种加长横梁成型，抛丸清理机用于焊接后的产品除锈。数控彩钢板压型机用于农机车棚瓦片的制造，成型模则用于各种制定的产品制作，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是通用设备，主要用于中联重机护罩、连接板等零件的

折弯、下料工序。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设备已用于公司生产车间，上述设备与恒利有限的生产经营有着直接的关联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为公司带来实际利用价值，公司已将上述设备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 2016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股东余云珂、田芳实物出资的上述设备已实际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用于农机配件的制造。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非货币财产出资应当评估作价，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根据《评估复核报告》，恒利有限用于本次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书》在格式、评估机构资质、评估过程等方面存在瑕疵，但就评估结果的公允性而言，《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水平，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基本合理，并未对非货币财产高估或低估。因此，项目组认为，恒利有限本次实物出资经过评估复核，评估复核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复核结果显示评估结果基本合理，《设备产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并未高于《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格。《评估报告书》的瑕疵不会影响恒利有限实收资本的充足性，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余云珂、田芳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 600.00 万，增加的出资由股东余云珂认缴。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5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0.00 万元。同时相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4 日，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仟验字(2016)第 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余云珂缴纳的新增出资总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公司 2015 年开始筹备申报新三板，为了达到股改条件（净资产大于实收资本），故 2015 年 12 月 600 万出资中 50 万作为实收资本，550 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4 日，恒利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余云珂	12,625,760.00	12,625,760.00	货币、实物	68.25
2	田芳	5,874,240.00	5,874,240.00	货币、实物	31.75
合计		18,500,000.00	18,500,000.00		100.00

经核查，2015年12月18日，恒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对公司的投资额600万元，由股东余云珂认缴，其中5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5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相应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3月4日，恒利有限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50万元。

2016年1月4日，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任验字（2016）第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0日，恒利有限已收到余云珂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故在股改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本次增资的股东认缴出资已经实缴到位。

根据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恒利股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历次企业工商年检，未发生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公司行政主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余云珂、田芳出具书面说明，恒利股份延误了由1,800万元增资至1,850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公司已经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了本次增资，并收到了缴纳的出资款，恒利股份并未受到工商行政机关及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余云珂、田芳承诺，若恒利股份因增资迟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致公司收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不向公司追偿，不让恒利股份遭受损失。

综上，恒利股份存在延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问题。但是，根据上海任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任验字（2016）第0001号《验资报告》，股东余云珂亦已于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履行了本次出资义务。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恒利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合法合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

人余云珂、田芳亦已出具承诺，若恒利股份因该延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一切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追偿，不让恒利股份遭受损失。因此，恒利股份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恒利有限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265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0415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利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0,054,269.60元。

2016年3月8日，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181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恒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741,361.86元。

2016年3月8日，恒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的恒利有限净资产作为出资，将恒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余云珂、田芳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850.00万元，并确立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

2016年3月8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04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恒利有限净资产20,054,269.6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8,5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为18,500,000.00股，注册资本为1,850.00万元。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松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余云珂、田芳共同发起设立

恒利股份；选举余云珂、田芳、华中陆、缪小玲、叶佩佩为公司董事；选举何礼乐、冯文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云珂为董事长，聘任余云珂为总经理，聘任田芳为副总经理，聘任缪小玲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华中陆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礼乐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恒利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云珂	12,625,760.00	68.25	净资产折股
2	田芳	5,874,240.00	31.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8,50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股改工商资料及《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以及实缴注册资本时间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股份公司阶段变更情况

（1）2016年7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7月18日，恒利股份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收除尘器、输送机械、纺织印染配件、水泥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纺织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各种阀门、电脑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LED矿用防爆灯、照明设施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0日，恒利股份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6年8月，变更监事

2016年7月1日，公司监事王松林（职工监事）向公司递交辞呈，要求辞去其监事职务。

2016年7月10日，恒利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甜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2016年10月，董事及高管变动

2016年8月31日，公司董事缪小玲向公司递交辞呈，要求辞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职务。

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一致同意补选余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聘用董事田芳兼任财务负责人。

2016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备案变更手续。

(4) 2017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一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收除尘器、输送机械、纺织印染配件、水泥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纺织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各种阀门、电脑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LED矿用防爆灯、照明设施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3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 2017年7月，变更监事

2017年6月10日，公司监事冯文平、余甜甜（职工监事）向公司递交辞呈，要求辞去其监事职务。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友贵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刘占容为监事。

2017年7月19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备案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恒利股份及其前身恒利有限均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史沿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余云珂，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田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华中陆，出生于1970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粮食学校，仓储专业，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潜山县梅城粮油购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任统计负责人；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安徽虎博服饰有限公

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在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在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4、余锐，男，出生于198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合肥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在家待业；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从事贸易业务工作；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6年10月至今任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叶佩佩，女，出生于198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安徽新文采国际大酒店，任营销经理。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佛山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6年4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二）监事

1、何礼乐先生，男，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2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原潜山县机械公司，任生产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2月为自由职业者；2001年3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安徽精科机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3日。

2、陈友贵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9年2月，在家务农。1999年3月至2014年2月，在家经营养殖业。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小组长。2017年7月19日至今，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3年，自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

3、刘占容女士，女，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3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沈阳市文化餐饮公司，担任保

管员。1998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家待业。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员。2017年7月19日至今，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任期3年，自2017年7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余云珂，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2、田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3、华中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七、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报告期间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23.53万元、1,465.85万元、156.73万元，合计3,146.12万元，报告期间公司所有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间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一期的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分别为12,260,801.46元、7,244,155.59元、790,341.68元，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一期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80.48%、49.42%、50.43%，公司两年一期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64.5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并生产一定种类的农机配件，另外存在部分服装面料批发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配件领域和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的电池连接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公司所生产产品为“1.3.4 高端储能”中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中的金属铜连接片。

在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动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重大战略部署背景之下，公司与安徽省“861”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单位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创新试点单位，同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有两项科研项目分别被列入合肥市2007年和2008年科技攻关计划，并于2009年承担了有关新能源汽车的国家“863”计划课题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形成主要合作伙伴，向国轩高科提供电池连接片的销售额占其总采购量的50%以上。

报告期间，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一期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集团相关公司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中锂电子动力电池的金属铜连接片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0.48%、42.94%、50.43%。

2016年11月14日，潜山县科技局出具说明：“安徽恒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获得13项专利，发明专利5项，实用型专利8项，已属于科技创新企业。”

综上，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所列示的重点产品，且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4.5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权。

截至2017年04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非涉军企事业单位。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项目组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getObjListByCon/>)、基金业协会处罚信息平台(<http://www.amac.org.cn/xxgs/jlcf/>)，对恒利股份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未检索到恒利股份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公示信息。

恒利股份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恒利股份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至今未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利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万元）	3,634.14	4,079.19	4,147.64
总负债（万元）	1,676.15	2,014.44	2,142.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8.00	2,064.74	2,00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8.00	2,064.74	2,005.43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2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2	1.08
资产负债率（%）	46.12	49.38	51.65

流动比率（倍）	0.97	1.01	0.88
速动比率（倍）	0.77	0.82	0.7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6.73	1,465.85	1,523.53
净利润（万元）	-106.75	59.32	12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75	59.32	12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6	50.52	7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6	50.52	78.67
毛利率（%）	28.66	30.95	29.52
净资产收益率（%）	-5.327	2.9147	18.3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4323	2.4826	1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7	0.0321	0.1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7	0.0321	0.1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1.26	1.52
存货周转率（次）	0.36	3.76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2.56	-39.76	2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2	0.01
----------------------	------	-------	------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10-88333866

传真：010-883338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晓龙

项目小组成员：孟三峰、张晓龙、杨海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759

经办律师：李红、孟雪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9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国伟、刘一锋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黄辉、方继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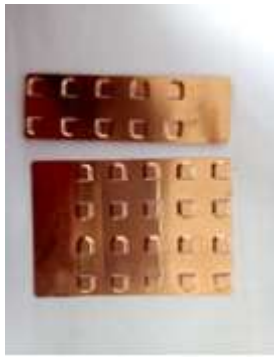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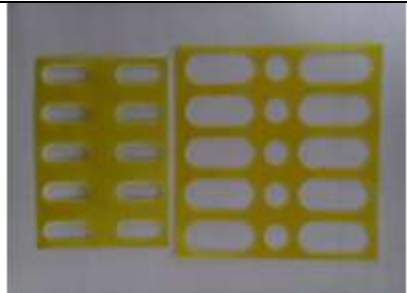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并生产一定种类的农机配件，另外存在部分服装面料批发贸易。公司专注于汽车配件领域和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的电池连接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安徽区域的业内龙头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农业机械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新能源电池金属连接片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类型	产品名称	用途	产品规格 (单位: mm)	产品图示
电池连接片	连接铜排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内部连接	134.5*20*1.5 53.5*40*1.5 180*20*3	
	连接铜极片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内部电芯组合连接	0.35*59*122 0.35*60.5*92	

			115*0.35*40 115*0.35*86	
			150*0.35*60.5 150*0.35*29.5	
	电芯绝缘板	适用于电池电芯内部绝缘	105.5*0.5*100	
	连接铜排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内部模块连接	554.5*3*20 519.5*3*20	

(2) 产品的主要特点

① 抗氧化性好、导电率高、连接紧固

公司生产的连接铜排和连接铜极片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芯内部，公司采用的 T2 紫铜及表层镀锡工艺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电阻小、导电效率高、能耗低、持久耐用，使新能源电池连接紧固，能够有效防止能源浪费且具有高安全性。电芯绝缘板使用玻璃纤维和环氧树脂材料，用于大功率电池电芯间的绝缘，稳定性好，能够很大程度上提高电池的使用寿命。

② 高精度

公司生产的电池连接片的规格精确到 0.01mm。为保证产品加工精度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公司在产品加工前的切削模具选择、工艺设计绘图和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实时精度控制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操作标准。得益于国轩高科等知名客户长期对公司产品加工的高精度要求，公司在模具设计、生产，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时刻以高标准进行严格控制，为公司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奠定了基础。

2、农机配件主要产品介绍

类型	产品名称	用途	特点	产品图示
农机配件	YA-35-1-4HA 齿箱焊合	用于齿轮箱和主机大梁连接固定	①连接安全可靠 ②可位移便于调整	
	YA3-35-1-6H1 涨紧轮支架焊合	用于调整主机操作运转速度	①便于涨紧轮运转②调整阻力小	
	行走带护罩装配 QY4AB03Z 00100501 0000	保障农机操作安全	根据田地性质可调整	
	转向器支架焊合 RF304401 A003000	固定主机转向器	①在有限空间内固定转向器，便于牢固 ②根据操作人员需要可做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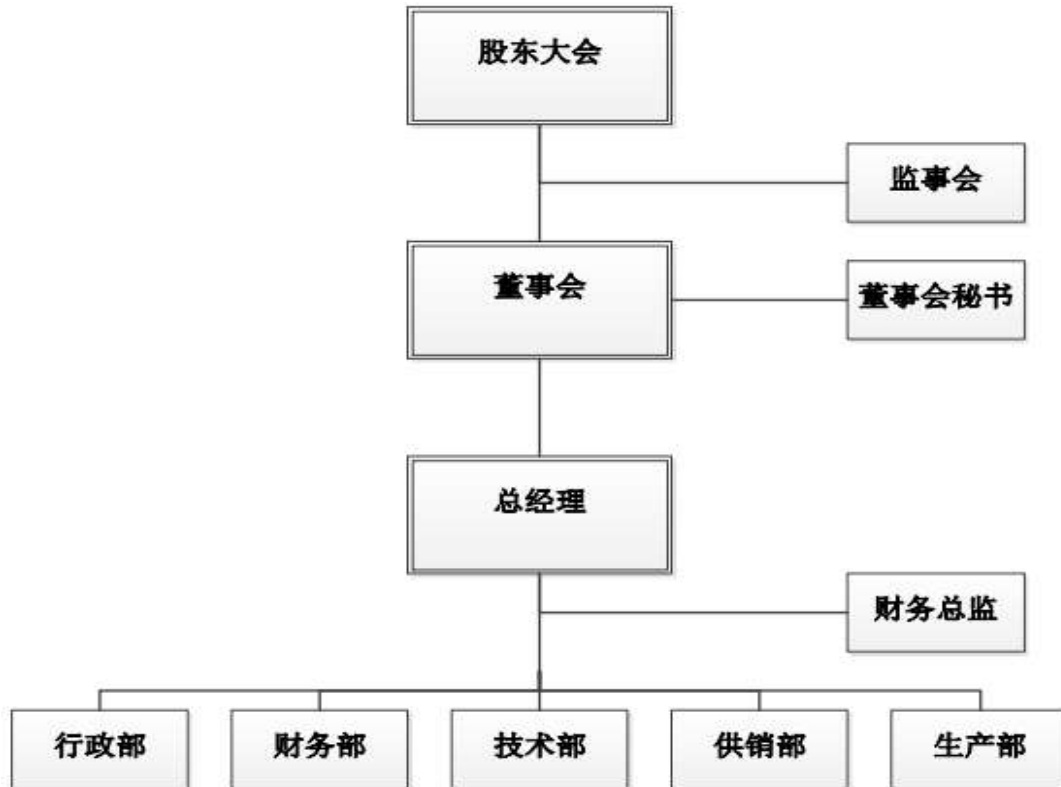
操纵控制 支架焊接 QY4AA46Z 00300000 0000	固定操纵控制杆	①连接控制杆与主梁 连接②操纵灵活	
RA 龙门 架总成	①接抗车大梁 ②固定发动机和 控制箱	①连接安全牢固②有 一定弹性③可有相应 调整	

3、服装面料产品介绍

公司服装面料产品销售仅面对沈阳四野服装有限公司及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该两公司拥有军方背景，采购服装面料用以生产部队服装并直接向部队供货，公司余云珂借助自身从军背景取得了该两家公司的服装面料供应商资格。公司的服装面料销售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基于该两家服装公司对公司供应面料质量的肯定和双方的友好关系，公司协商取得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及农机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组织架构较为扁平。公司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门：行政部、财务部、技术部、供销部及生产部。

公司行政部主要的工作任务是负责公司日常工作中的行政事项、人力事项。

公司财务部主要的工作任务是负责公司日常工作中的财务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

公司技术部主要的工作任务是开发新技术，并给生产、销售、采购等各环节的同事以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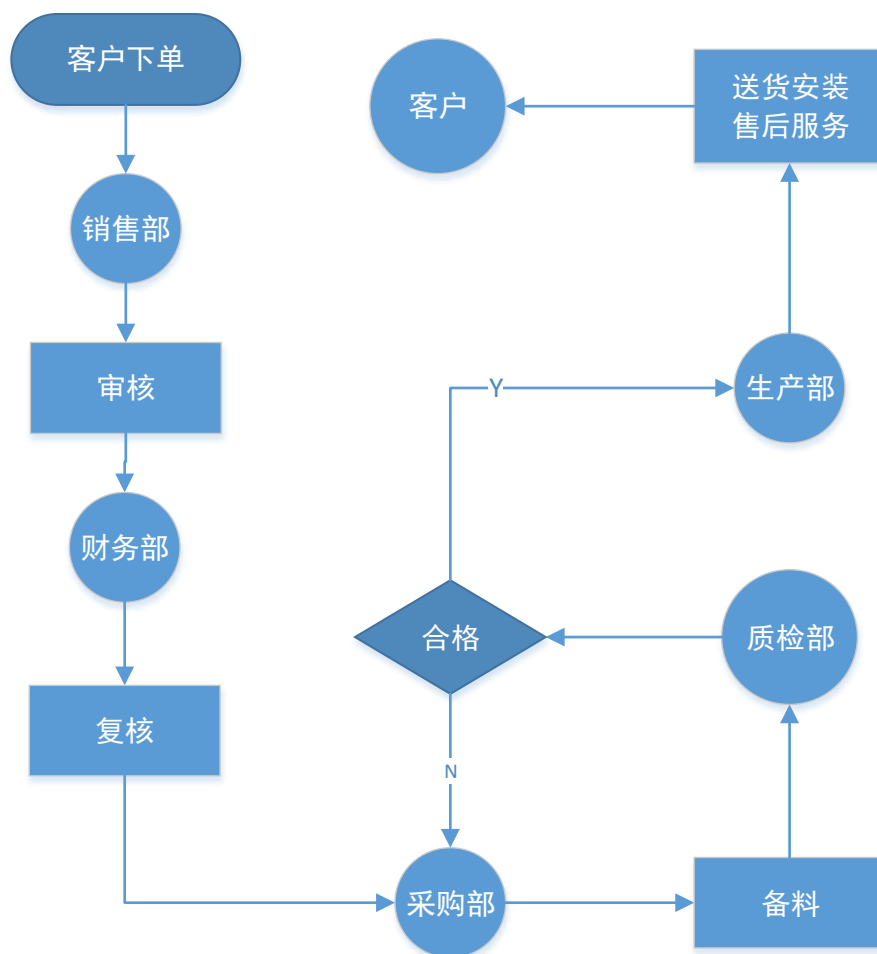
公司供销部主要的工作任务是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生产部主要的工作任务是根据管理层的意见生产公司产品。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业务整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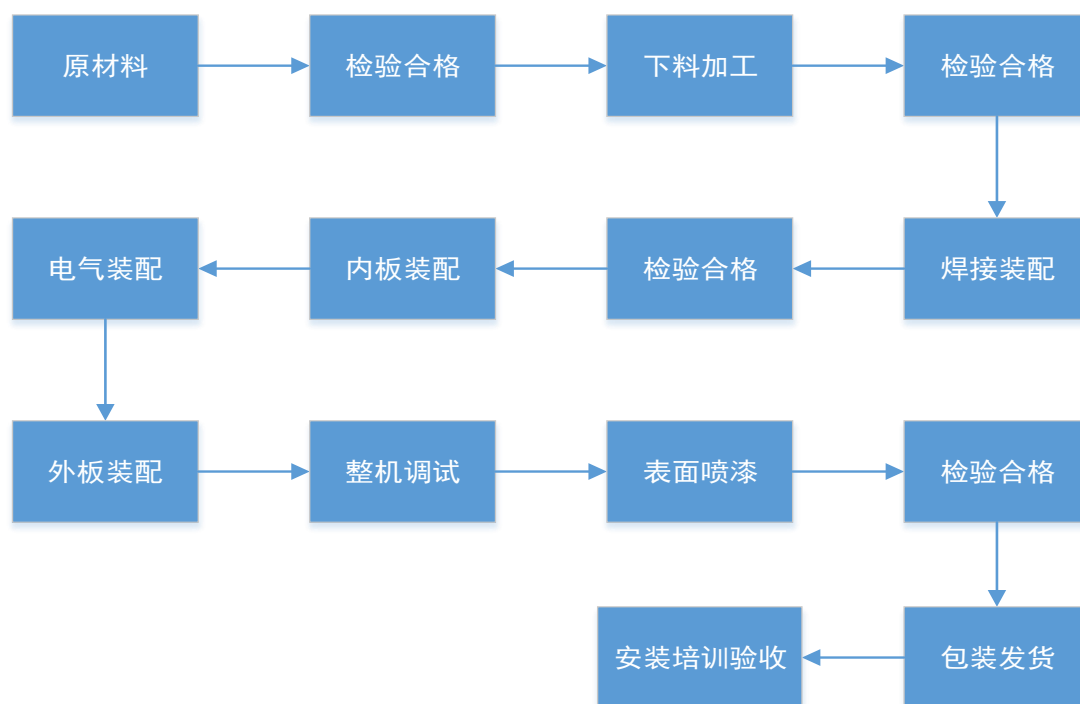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

公司自主研发出一套新能源电池金属连接片生产工艺，包括以下步骤：预处理、干燥处理、冲压成型、表面处理、热处理、冷却、检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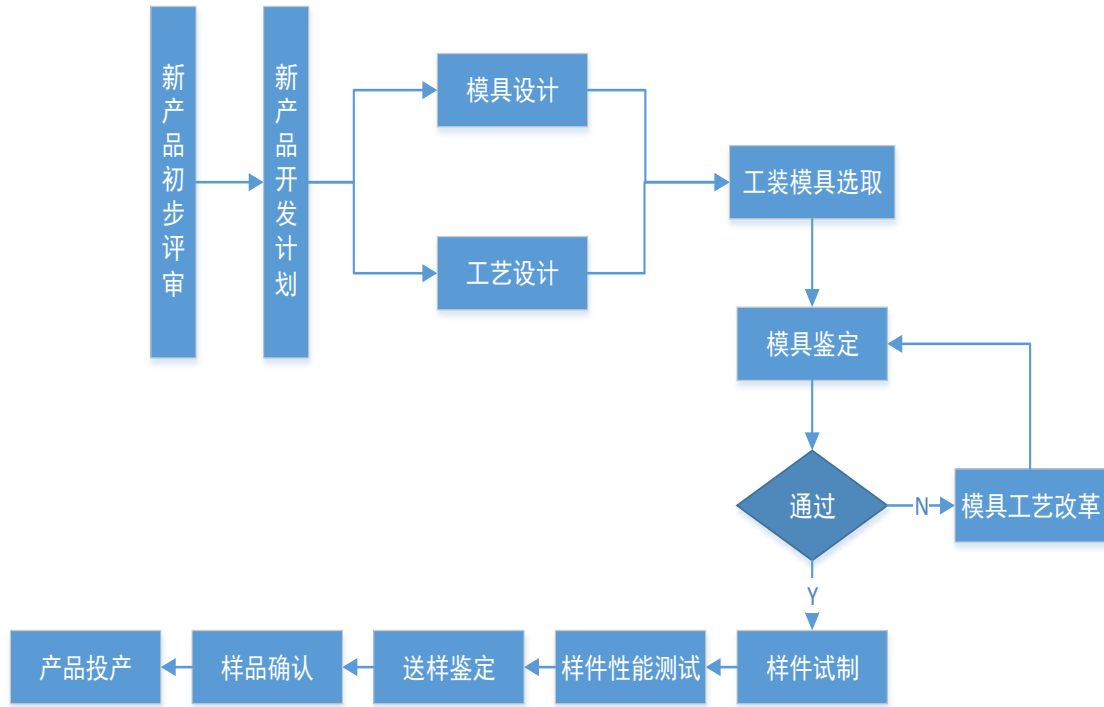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的方向是新能源电池金属连接片的加工工艺。在下游设备制造企业提出新产品加工需求时，公司能够对客户提供的定制零配件图样进行工艺分析，保证提供较优的加工方案、工艺参数和位移数据，不断地提高产品的质量、精度。为此，公司设计了相对完整、高效、规范的研发/设计流程体系。

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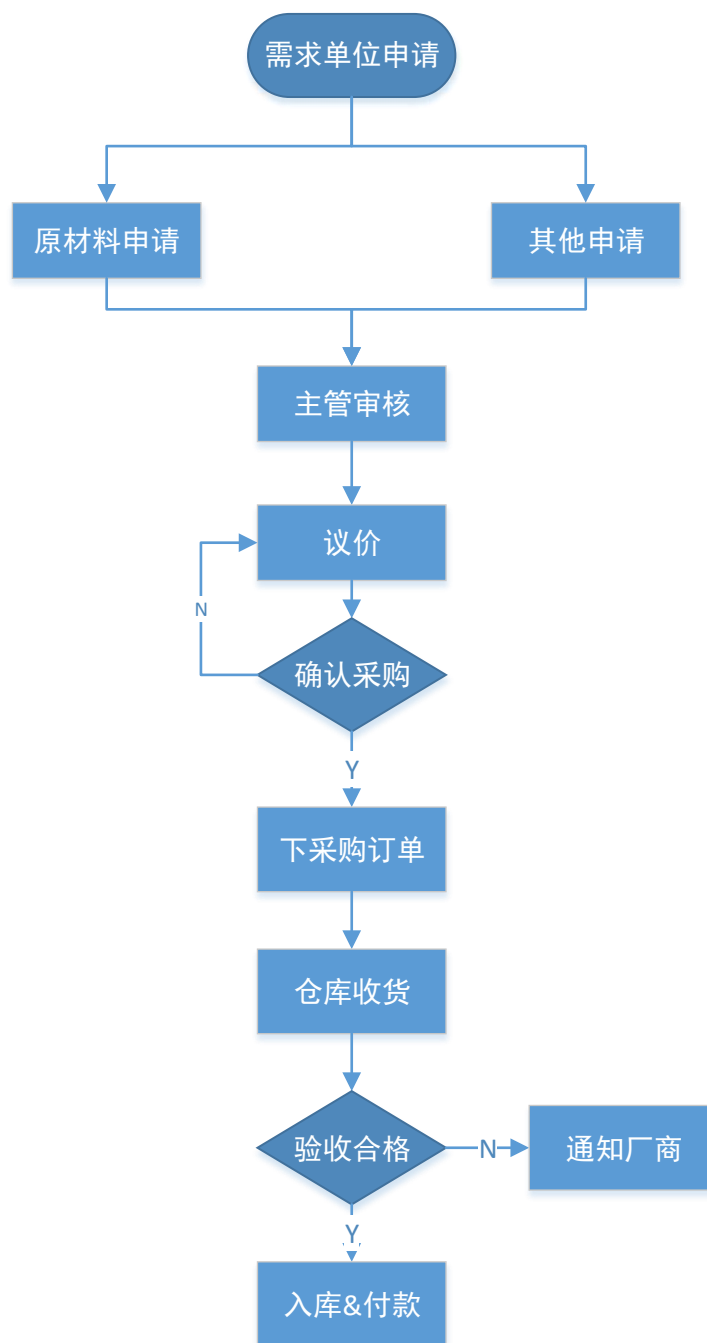


4、采购流程

原材料采购计划主要依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来制定，包括定期采购和临时采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对于电池连接片产品，公司一般根据下游客户推荐的供应商择优选取为其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对于农机及贸易类产品，公司一般货比三家确定供应商；对于服装面料的采购，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安徽省东华纺织有限公司，服装面料的采购根据销售订单而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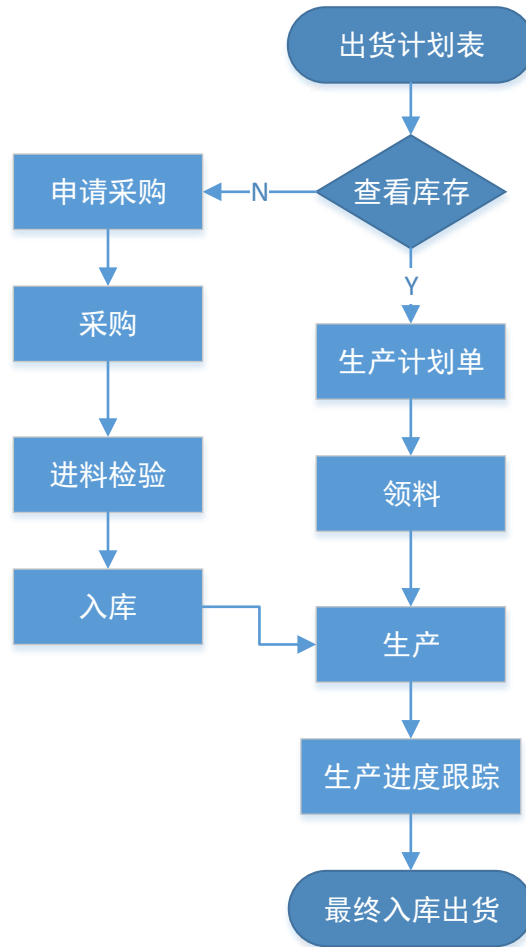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5、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供货时间来安排产品生产计划。若客户要求采购高精度或新结构产品时，公司先进行实验性生产，在质量检验合格后再批量生产。为确保产品品质和供货的及时性，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生产流程体系。

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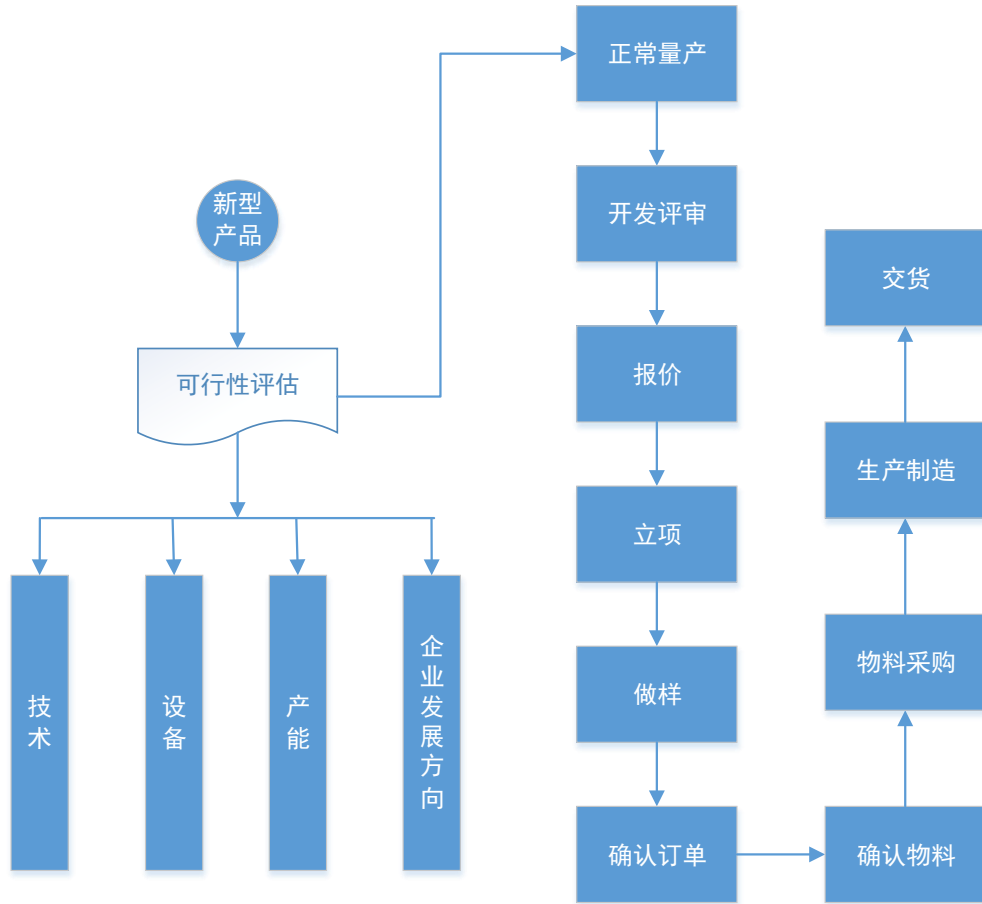


6、销售流程

公司与国轩高科进行长期业务合作，并逐渐形成相对成熟的产品供销模式。在接收客户订单后，公司会按照订单注明的交货日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若日常备货有少量剩余时，公司会将其销售给当地零散客户；公司服装面料的销售主要是沈阳四野服装有限公司及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公司在接到销售订单后立即采购并运输给客户。

除了尽力维护好现有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外，公司正积极利用其资源优势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如 2015 年公司凭借其产品质量成功入围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原合肥恒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零部件合格供应商名录。

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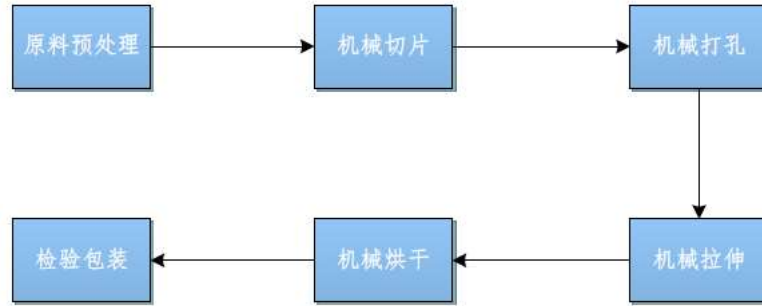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 1、模具技术：公司自行设计很多产品模具，设计需注重以下技术：
 - （1）模具设计应定位精准，间隙适当，从而确保产品质量；
 - （2）模具操作需安全、实用、高效，从而提高单位产量；
 - （3）模具自身材料选择既要注重节约成本，又要尽可能延长使用寿命；
 - （4）选择合理操作面，从而提高产品材料的使用率；
 - （5）设计模具时需要注意到如何方便后续的维护保养。

2、薄铜极片拉伸加工技术

由于铜的导电性能好，因此被广泛使用于导电介质中。铜极片作为电池正负极的导电材料，在生产电池连接片时需要使用冲压拉伸技术。公司薄铜极片拉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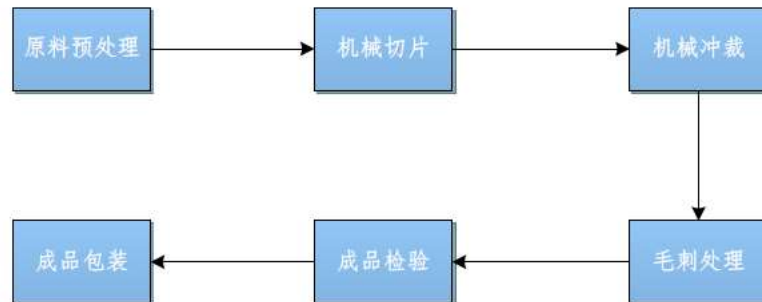
加工技术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优质铜片以保证铜片的坚硬度，在机械切片、打孔、拉伸过程中，运用模具技术，加强铜片处理，以保证薄铜极片的品质。同时，通过机械高温烘干，去除前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等其他物质，进而提高薄铜极片的质量和品质。

3、电池绝缘片方面技术

公司锂离子电池绝缘片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优质绝缘片，以保证绝缘片的冲裁韧性，从而便于进行机械冲裁。机械冲裁后，用甘油对绝缘体进行洗刷，便于除去冲裁后绝缘片毛刺，并相应提高绝缘片绝缘性能，使得绝缘效果更好，使用寿命更长。人工除刺后对成品进行检验，以保证绝缘片的质量。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房产8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地址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
1	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11 号	梅城镇东环路 2 幢	1,519.62	工业用房	2012.07.05	抵押
2	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08 号	梅城镇东环路 1 幢	40.76	工业用房	2012.07.05	抵押
3	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09 号	梅城镇东环路 4 幢	440.19	工业用房	2012.07.05	抵押
4	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07 号	梅城镇东环路 7 幢	1,560.65	工业用房	2012.07.05	抵押
5	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13 号	梅城镇东环路 6 幢	920.38	工业用房	2012.07.05	抵押
6	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12 号	梅城镇东环路 5 幢	89.25	工业用房	2012.07.05	抵押
7	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10 号	梅城镇东环路 3 幢	146.85	工业用房	2012.07.05	抵押
8	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58372 号	梅城镇东环路 8 幢 0189 号	766.34	工业用房	2014.11.13	抵押

根据查询和查阅权属证书，以上房屋的权属人均为恒利有限。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1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权利限制
1	潜国用(2011)第 01021001 号	有限公司	潜山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 年 12 月	14042.20	抵押

3、机动车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机动车所有权 4 项，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品牌型号	牌照	注册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0	皖 H4D088	2011.8.19	2017 年 8 月
有限公司	南骏牌 CNJ1020RS28BC1	皖 HHL112	2012.11.13	2016 年 11 月
有限公司	江铃牌 JX6480T4	皖 HJ3222	2014.2.7	2018 年 2 月
有限公司	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181V	皖 HL4488	2013.8.6	2017 年 8 月

4、公司专利权情况

(1) 公司目前已取得 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散热式LED矿灯	ZL201520943908.6	2015-11-23	2016-4-13	原始取得	恒利股份
2.	实用新型	一种调色LED矿灯	ZL201520943875.5	2015-11-23	2016-4-13	原始取得	恒利股份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缆拉伸实验设备	ZL201520943828.0	2015-11-23	2016-4-13	原始取得	恒利股份
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LED矿灯电缆接头	ZL201520943867.0	2015-11-23	2016-4-13	原始取得	恒利股份
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防爆LED矿灯头	ZL201520943251.3	2015-11-23	2016-4-13	原始取得	恒利股份
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LED矿灯充电架	ZL201520943850.5	2015-11-23	2016-4-13	原始取得	恒利股份
7.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LED矿灯	ZL201520943873.6	2015-11-23	2016-4-13	原始取得	恒利股份
8.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LED矿灯	ZL201520943254.7	2015-11-23	2016-4-13	原始取得	恒利股份


(2)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电池绝缘片生产工艺	201510822604.9	2015-11-23	恒利股份
2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电池连接铜片生产工艺	201510822688.6	2015-11-23	恒利股份
3	发明专利	一种矿灯用锂电池封装工艺	201510822656.6	2015-11-23	恒利股份
4	发明专利	一种LED矿灯头装配工艺	201510822620.8	2015-11-23	恒利股份
5	发明专利	一种LED矿灯生产工艺	201510822668.9	2015-11-23	恒利股份


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清晰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合法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5、公司商标权情况



公司现使用有“”1 项商标，商标持有人为恒利有限。商标注册情况：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人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9259553	选矿设备；矿井作业机械；石油化工设备；带式输送机；提升机；金属加工机械；调压阀；粉碎机；清洁用除尘装置；真空吸尘器袋。	恒利股份	第 7 类	2012/04/07-2022/04/06

公司没有在境外申请获得注册商标。

公司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和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6、经营用固定资产

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机械设备主要包括高速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车床、折弯机、数控剪板机、冲床、剪折板等；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且运行情况良好，相关生产所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剩余寿命(月)
模具	2015年7月	1,440,000.00	36,480.00	1,403,520.00	97.47	153.00
门型自动焊机	2015年7月	1,160,000.00	29,386.66	1,130,613.34	97.47	153.00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2015年7月	800,000.00	20,266.66	779,733.34	97.47	153.00
数控水刀切割机	2015年7月	600,000.00	15,200.02	584,799.98	97.47	153.00
数控冲床	2013年1月	526,495.73	121,818.65	404,677.08	76.86	105.00
成型模	2015年7月	492,000.00	12,464.02	479,535.98	97.47	153.00
成型模	2015年7月	468,000.00	11,856.00	456,144.00	97.47	153.00
抛丸清理机	2015年7月	440,000.00	11,146.66	428,853.34	97.47	153.00
数控C型钢机	2015年7月	410,000.00	10,386.67	399,613.33	97.47	153.00
成型模	2015年7月	408,000.00	10,335.98	397,664.02	97.47	153.00

数控 Z 型钢机	2015 年 7 月	390,000.00	9,879.98	380,120.02	97.47	153.00
数控彩钢板压型机	2015 年 7 月	388,000.00	9,829.34	378,170.66	97.47	153.00
冲床	2013 年 4 月	367,521.36	91,227.23	276,294.13	75.18	112.00
数控折弯机	2015 年 7 月	253,000.00	6,409.34	246,590.66	97.47	153.00
成型模	2015 年 7 月	251,000.00	6,358.66	244,641.34	97.47	153.00
超高压水射流磨料切割机	2015 年 12 月	210,256.40		210,256.40	100.00	168.00
数控冲床	2013 年 1 月	526,495.73	121,818.65	404,677.08	76.86	45.00
冲床	2013 年 4 月	367,521.36	91,227.23	276,294.13	75.18	52.00
门吊行车	2012 年 12 月	169,230.76	51,394.20	117,836.56	69.63	43.00
压力机	2012 年 12 月	167,948.72	39,628.27	128,320.45	76.40	43.00
电力器材	2011 年 5 月	112,987.68	104,066.64	8,921.04	7.90	-44.00
折弯机	2012 年 2 月	98,290.60	20,872.42	77,418.18	78.76	82.00
行车	2011 年 11 月	91,452.99	39,343.94	52,109.05	56.98	94.00
折弯机	2013 年 4 月	89,743.59	23,952.92	65,790.68	73.31	52.00
车床	2011 年 11 月	76,923.08	39,696.03	37,227.05	48.40	16.00
液压式剪板机	2011 年 8 月	76,923.08	23,263.81	53,659.27	69.76	70.00
卷板机	2011 年 8 月	64,102.56	19,020.95	45,081.61	70.33	70.00

公司经营中所用的上述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通过日常保养、月度保养、季度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保持日常的正常运转。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公司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行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企业名称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715Q10827ROM	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9/27	恒利机电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JX 皖 201400196	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8	恒利机电
3	防爆检验合格证	KD15011	国家安全生产上	2020/5/20	恒利机电

			海矿用设备检测 检验中心		
4	安徽省安全技术 防范行业资质等 级证书	皖安资 3081522	安徽省安全技术 防范行业协会	2019/6/30	恒利机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17 年 8 月到期，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该证书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办理续期手续，公司续办该证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障碍。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利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资质证明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公司环保情况

经核查恒利科技的营业执照，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恒利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及农机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服装面料的批发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 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代码为 C33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代码为 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代码为 11101411）。因此，公司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0 年 8 月 19 日，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为恒利有限的“新建生产专用环保袋除尘器、SP 专业输送泵和粉体流量控制阀等机电环保产品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 年 8 月 30 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潜环管[2010]23 号《关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专用环保袋除尘器、SP 专业输送泵和粉体流量控

制阀等机电环保产品项目环评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

2015年8月27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潜环审[2015]51号《关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专用环保袋除尘器、SP专业输送泵和粉体流量控制阀等机电环保产品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试生产，在试产3个月应向环保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运。

2015年9月18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公司于10月底完成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相关管理规范进一步理清实际生产中产生危险废物种类，并就环评中危险废物情况作出说明；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及时到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2015年9月22日，潜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潜环监察[2015]1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察报告》，新建生产专业环保袋除尘器、SP专业输送泵和粉体流量控制阀等机电环保产品生产线已完成基本建设及设备安装。

2015年9月22日，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专业环保袋除尘器、SP专业输送泵和粉体流量控制阀等机电环保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潜环防[2015]14号）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在建设及试生产过程中企业能遵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无环境扰民事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9月24日，潜山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潜环监字2015026号《监测报告》，研究结论为项目污水、噪声等达到相应的资质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7年3月15日，潜山县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日，因安庆市辖区内的排污许可

证只在造纸和火电行业发放，其他行业尚未开展，恒利股份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恒利股份目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如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恒利股份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未能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不因此向公司追偿，保证恒利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根据第七条的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经项目组核查，恒利股份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规定中的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恒利股份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毋需履行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对“三废”排放及日常生产中有严格的环保措施

根据恒利股份提供的材料、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安徽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

aepb.gov.cn/pages/Home.html)、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aqhb.gov.cn/html/huanjingbiaozhun/>) 等网站信息,未发现恒利股份报告期内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投诉及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说明,证明恒利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综上,恒利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恒利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及农机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服装面料的批发销售,不属于前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4 年 8 月 7 日,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JX 皖 201400196,认定恒利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潜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恒利股份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根据恒利股份提供的材料、潜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厅 (<http://www.anhuisafety.gov.cn/>)、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aqanhuisafety.gov.cn/>)等网站信息,未发现恒利股份报告期内存在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投诉及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六) 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16年11月28日,恒利股份取得北京恒标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715Q10827ROM),证明恒利股份满足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LED矿灯、新能源汽车电池铜连接件、一般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和服务;LED灯具的销售。有效期至2018年9月27日。

2、产品质量认证

2015年5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上海矿用设备检测检验中心颁发的《防爆检验合格证》,证号为KD15011,生产单位恒利有限,产品型号为KL4LM(A),产品名称为矿灯,防爆标志为ExsI Mb;主要技术参数为额定电压3.7V,额定容量为4Ah;光源电流0.22A/0.06A,有效工作时间为 ≥ 11 h;检验报告编号为15020556;经对上述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的审查和样品的检验,符合以下标准:MT1162.1-2011《矿灯第1部分:通用要求》,MT1162.4-2011《矿灯第4部分:KL型矿灯》,Q/HL001-2014《KL型矿灯》,有效期至2020年5月20日。

2015年8月4日,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编号为MAG150015,生产单位为恒利有限,产品名称为矿灯,规格型号为KL4LM(A),标准和要求:MT1162.1-2011,MT1162.4-2011Q/HL001-2014,适用范围为严格按煤矿安全有关规定使用;有效期至2020年8月4日。

3、无产品质量纠纷、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恒利股份提供的说明,恒利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纠纷。

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恒利股份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历次企业工商年检。公司未发生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和产品质量

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也无任何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争议。

根据恒利股份提供的材料、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项目组检索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ahqi.gov.cn/>)、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http://www.aqgszj.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 等网站信息，未发现恒利股份存在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纠纷及其他民事诉讼案件等公开信息。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公司与全部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项目组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样本并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员工按照岗位类型分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四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岗位类别	管理人员	7	17.07
	生产人员	29	70.73
	研发人员	3	7.32
	销售人员	2	4.88
合计		41	100.00

公司员工按照学历水平分为本科学历、大专学历、高中及以下学历三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员工文化程度	本科	2	4.88
	大专	6	14.63
	高中及以下	33	80.49
合计		41	100.00

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大小分为 21-30 岁、31-40 岁、41-50 岁、51 岁及以上四

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年龄分布	21-30 岁	7	17.07
	31-40 岁	7	17.07
	41-50 岁	19	46.35
	51 岁及以上	8	19.51
合计		41	100.00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1 人，职工人数较少、教育程度较低，但职业经验较丰富。从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职工能够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未发生因人员短缺而严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公司人员较少主要原因：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整体规模偏小，除 2012 年 10 月份起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保持稳定且持续增长的业务销售外，公司其他客户年销售额较小且不固定。虽然 2015 年公司成功开拓了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两家重要下游客户，但是截至目前，与上述两家客户业务合作仍处于业务合作初期，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2）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新能源电池金属连接片的生产，且多年来一直与知名企业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因此，公司在电池连接片的加工、生产以及模具的设计、制造方面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基础，设计人员、生产人员职业经验比较丰富。随着技术的不断积累，在销售规模达到一定数量之前，公司技术的经验效应会不断提升，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职工人数。

（3）公司始终重视先进的机器设备投资，报告期内，公司购建的机器设备累计投资 1132.31 万元，占比固定资产总投资 50.48%。根据机器设备的技术参数、类型型号、成新率等指标来看，公司的生产设备整体较为先进、成新度较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恒利股份已为 15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 26 名员工系农村户口，已经参保新农合。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公司开立了公积金账户，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恒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自 2017 年 5 月开始，恒利股份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应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由此承担罚款、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恒利股份补缴，并承担一切损失，且并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全体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因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追偿；公司 26 名参保新农合的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不会因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而向公司追偿。

综上，恒利股份未为部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鉴于此，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恒利股份将尽快纠正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行为，自即日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公司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恒利股份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恒利股份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恒利股份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为上述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其他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恒利股份承担，且不向公司追偿，保证不让恒利股份遭受损失。

公司 2015 年向国轩高科销售产品 1, 226.08 万元，2016 年销售额为 629.38 万元，国轩高科业务发展的同时，对原材料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因此公司的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随着公司对中联重机供货期结束，公司对中联重机的销售规模将会有显著增长。此外，公司与和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也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因为未来公司业务将在品种和数量上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将适度扩充职员数量、提高高层次职员的比重，保证职工人数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持股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包括何礼乐、梅升春、胡志恒 3 人。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何礼乐先生，男，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原潜山县机械公司，任车间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精科公司，任车间主任；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恒利股份，任副总经理。

梅升春先生，男，出生于 1957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芜湖机械学院机制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职于潜山县低压电器厂，任科长；199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职于潜山轴承一厂，任厂长；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职于安徽精科集团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车间副主任，任工会主席。

胡志恒先生，男，出生于 1989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从事贸易销售业务。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不持股，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规模情况

公司目前的业务收入来源为新能源电池金属连接片的销售。

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567,312.71	100.00	14,658,515.58	100.00	15,235,340.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567,312.71	100.00	14,658,515.58	100.00	15,235,340.13	100.00
----	--------------	--------	---------------	--------	---------------	--------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235,340.13元、14,658,515.58元、1,567,312.71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池连接片	790,341.68	50.43	7,244,155.59	49.42	12,260,801.46	80.48
农机及烟机配件	188,330.00	12.02	1,165,147.69	7.95	1,104,300.81	7.25
贸易类	588,641.03	37.56	6,249,212.30	42.63	1,870,237.86	12.28
合计	1,567,312.71	100.00	14,658,515.58	100.00	15,235,340.13	100.00

公司2015年和2016年、2017年一期贸易收入达到1,870,237.86元和6,249,212.30元、588,641.03元，占当年总营业收入比重的12.28%、42.63%、37.56%，2016年增幅较明显，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为了增加贸易收入，与自然人贸易商江伟和孙利开展了密切合作，当年以贸易方式向其销售包括矿灯、矿山机械和其他零星金属加工品，共确认收入100余万元。此外，公司当年以贸易方式向潜山县烟机配件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达到79.45万元，进一步增加了当年贸易收入。2016年公司继续大力拓展包括矿灯、矿山机械和其他零星金属加工品的贸易销售，并通过利用和拓展服装面料行业上下游合作关系，公司贸易收入继续升高。2016年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是服装面料产品销售，另有少量龙马扫路刷、LED矿灯等产品销售。

1. 贸易类业务占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持续经营并扩大销售产能，在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积极寻求多元化业务，开拓新的市场。通过稳定的贸易业务订单，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与各贸易单位如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多年业务合作，相互信任，信誉优良，合作的贸易单位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我公司利用早期建立的高质量采购渠道得以成为贸易单位稳定货源。

2. 贸易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客户获取方式以及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

公司成立初期，通过上门拜访推销及朋友推荐的方式获取客户，建立了同服装面料批发行业上下游公司的业务关系，至今合作稳定。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服装需求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商品主要为服装面料，采购价格为市价；公司贸易客户主要为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价格通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评估而定。

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前身是始建于1945年的大连呢绒服装厂，专注于职业服装设计研发和生产经营，建立了中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的职业服装设计研究院，是最具职业服装研发特色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碧海服装是国家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邮政总局、林业总局、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等国家中央机关、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石油集团总公司、各大银行、公共事业、交通运输系统、省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职业服设计、生产单位。

公司已与大连碧海保持多年的供应服装面料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服装面料质量上乘，供货时效性高，大连碧海在职业服装设计行业内声誉较高，且其服装销售客户多为国家事业单位，对服装质量要求较高，为了保证自身生产的产品质量，大连碧海对服装面料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公司通过在成立初期为大连碧海供应优质的服装面料从而与大连碧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部分贸易业务一直保留到现在。

由于公司主营核心业务为电池连接片生产销售，在该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开拓中也获得了龙马扫路刷、LED矿灯等产品的供应渠道，公司在拓展业务时会对外宣传各项业务渠道，由此获得龙马扫路刷、LED矿灯等产品的需求客户。

公司贸易类业务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除贸易类以外电池连接片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生产模式为订

单式生产，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专项设计，公司在产品定价时采用以成本为中心的定价方法，以成本加利润为基础并结合市场价格，充分考虑利润空间，确定产品价格。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7年1-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4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790,341.68	50.43
沈阳四野服装有限公司	357,435.90	22.81
深圳市富晋天维信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8,752.14	12.04
安徽省潜山县烟机配件有限公司	188,330.00	12.02
沈阳市大东区城管局机扫队	18,461.54	1.18
合计	1,543,321.26	98.47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6,293,813.00	42.94
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	3,923,682.96	26.77
山西锦润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88,119.66	8.11
安徽省潜山县烟机配件有限公司	1,132,840.00	7.73
霆宝机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93,162.39	4.05
合计	13,131,618.01	89.58

2015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12,260,801.51	80.48
安徽省潜山县烟机配件有限公司	1,315,900.00	8.64
孙利	563,076.92	3.70
江伟	502,051.28	3.30

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309,800.83	2.03
合计	14,951,630.54	98.1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2016 年度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进行的产品销售比例均接近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80.00%，客观上形成对单一销售客户的重大依赖。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注册资金 1 亿元。专业从事新型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材料、电芯、动力电池组、BMS 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成功借壳上市。该公司是安徽省“861”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单位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创新试点单位，同时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有两项科研项目分别被列入合肥市 2007 年和 2008 年科技攻关计划，并于 2009 年承担了有关新能源汽车的国家“863”计划课题。

在锂离子和动力电池的产业化方面，中国正走在世界的前列，目前，在国外能生产动力锂电池的企业也为数不多，主要有美国 A123、美国 VALENCE、日本三洋，在国内也只有近年来才涌现出的苏州星恒、青岛澳柯玛、中信国安盟固利。合肥国轩与国内外同行业同处一个起跑线上，而合肥国轩目前又拥有动力电池四大关键核心技术，即正极、负极、电解液和智能控制技术，并申报了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合肥国轩在新材料研究和新工艺处理技术方面具有独到之处，均处在行业前列。

公司与国轩高科于 2012 年 10 月份开始合作且呈逐年递增趋势。目前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连接片供应商共三家，恒利电池连接片销售额占国轩高科总采购量的 50.00%以上。公司生产的电池连接片加工精度，产品加工精度误差一般为 0.01-0.05mm。公司在产品加工前的切削模具选择、工艺设计绘图和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实时精度控制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规范的操作标准。为保证产品加工精度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要求，国轩高科要求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认证，供应商的筛选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交货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生产车间现场施工环境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后续对供应商供货进行不定期抽样。

因此，国轩高科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互相之间合作良好，公司产品质量高，售后服务好，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高效的业务合作。国轩高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2016 年公司已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将继续展开合作。除了尽力维护好与国轩高科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外，公司正积极利用其技术和工艺优势开发新客户、新市场。2015 年 8 月 15 日，与中联重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其提供农机产品配件。中联重机以农业装备为主营业务，覆盖研发、制造、销售、物流、服务等全价值链。在安徽及河南、浙江、吉林、湖南、新疆等地建设生产基地，在北京设有以海外销售及进出口为主业务的北京分公司。中联重机坚持以全球化为视角，立足于整合全球资源，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力，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级农业装备自主品牌。

此外，公司还与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盐安徽红四方锂电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协议，在 2016 年将陆续开展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观存在对单一销售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但是，综合考虑单一客户实际情况和公司近期业务拓展情况等因素，公司因依赖单一客户而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风险未来将持续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2、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公司成本构成及规模

公司电池连接片主要原材料为 T2 铜带，农机及烟机配件主要原材料为热板、冷板等钢板。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国轩高科、中联重机等知名客户的要求，公司一般从客户指定的 3-5 家供应商中选择一家作为其原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67,312.71	14,658,515.58	15,235,340.13
主营业务成本	1,118,123.60	10,121,150.20	10,737,517.89
毛利	3,595,610.43	4,497,822.24	1,866,743.09

毛利率 (%)	28.66	30.95	29.52
---------	-------	-------	-------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生产成本统计：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含税价)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1	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	201,380.00	52.39
2	江苏旭龙电气有限公司	183,000.00	47.61
合计		384,380.00	100.00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含税价)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1	蚌埠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4,037,471.60	31.29
2	安徽省东华纺织有限公司	3,189,540.93	24.72
3	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	2,387,700.00	18.50
4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750,536.52	5.82
5	昆山固瑞朗精密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684,590.78	5.30
合计		11,049,839.83	85.62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金额 (含税价)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
1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4,604,510.89	90.72
2	安庆鑫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6,800.00	2.89
3	江苏旭龙电气有限公司	74,025.00	1.46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潜山石油分公司	66,706.01	1.31
5	国网安徽潜山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56,287.00	1.11
合计		4,948,328.89	97.50

2015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4,948,328.89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97.50%。2016 年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11,049,839.83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85.62%。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前 5 大供应商累计采购 384,380.00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额的 100.00%。

2015 年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芜湖百舜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90.72%。由于公司最大客户国轩高科所需产品对原材料铜的稳定性、导电性、抗氧化性等有很高的要求, 因此恒利在供应商方面优先选择国轩高科推荐的芜湖百舜。随着业务量的增长, 公司对产品的把控能力逐步提高, 公司也在不断寻找新的供应商。目前市场上铜材料的供应商很多, 质量也参差不齐, 公司从质量、价格、送货周期等多个角度进行比较, 初步筛选出一些合格供应商, 于 2015 年 9 月与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建立了初步合作, 其提供的原材料铜生产出的锂离子电池金属链接片通过国轩高科质检, 且由于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较芜湖百舜在价格上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未来可能会进一步深化与力博电气的合作。

因此, 虽然公司目前铜原材料采购集中在芜湖百舜, 客观上有重大供应商依赖, 但是公司目前已积极寻求供应商多元化, 且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 未来公司更换供应商无论从产品质量和时间成本上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 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进一步强化的基础上开展多元化业务, 将在农机配件、LED 矿灯方面有所发展, 供应商种类将更为丰富。

公司同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的服装面料贸易业务对应的供应商为安徽省东华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其采购服装面料的金额和销往客户的明细如下:

单位: 元

时间	客户名称	种类	金额	供应商	金额
2016 年度	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2,920,212.87	安徽省东华纺织有限公司	1,898,138.37
2016 年度	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876,068.38	安徽省东华纺织有限公司	512,820.51
2016 年度	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127,401.71	安徽省东华纺织有限公司	82,811.11
2017 年度	沈阳四野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面料	357,435.90	安徽省东华纺织有限公司	174,358.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此外，公司存在客户即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与前五大客户中的自然人“江伟”为同一人。

1. 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问题

项目组核查了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并通过恒利股份取得客户江伟的联系方式。

电话访谈中得知，江伟已在潜山县当地从事十多年贸易业务，其个人性质类似于经销商，且经销产品繁多，主要通过个人关系网寻找有需求的商家，根据商家的需求再于当地寻找该需求产品的供应商。

之后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与江伟、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与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

公司向江伟的销售集中于 2015 年，销售产品为矿灯、矿山机械和其他零星金属加工品，在该次合作洽谈中江伟获知恒利股份有意拿下安庆市清洁电动车订单，需要获得生产清洁电动车的原材料和组件，以及铜带原材料用以生产铜电池连接片。由于该时点恒利股份已开始筹备新三板挂牌事宜，且该时点江伟名下公司均无销售铜带原材料的资质，恒利股份出于规范化采购销售业务的考虑，要求江伟以公司的形式与恒利股份开展业务合作，因此在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之前双方已确定了合作意向和合同内容。

恒利股份向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 T2 紫铜带，用以生产铜电池连接片，向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冷轧钢板、焊接管、Q235A 钢板、45 圆钢、角铁、龙马扫路刷、钢丝除雪刷，主要用于生产各型号清洁环保电动车样品。项目组核对后确认，恒利股份向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及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与 2015 年公司向江伟个人销售的产品均无重合之处，且采购及销售并未同时进行，自 2015 年后公司未再与江伟个人展开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后续向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及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无需特别说明。

2. 向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借出资金的问题

2016 年恒利股份向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借出资金 50 万元，该借款用以解决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该笔借款在公司与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已经洽谈完毕，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以相对市场

平均价格较低的价格向恒利股份销售铜带原材料，之后公司将拆出资金用以解决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周转困难，虽然该借款未约定利息，但实际为公司的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铜电池连接片的主要核心业务提供了成本优惠，因此并不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项目组认为，恒利股份与江伟个人及其名下公司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及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既存在销售又存在采购，同时向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借出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生产需求和战略规划以及为获得采购优惠，上述事项真实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损害公司利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情况

1、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3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蚌埠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铜连接片等	4,037,471.60	2016.10.15	履行完毕
2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订购单	T2	2,141,680.00	2017.01.15	履行完毕
3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T2 紫铜	1,436,355.00	2015.07.23	履行完毕
4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T2 紫铜	1,170,300.00	2015.03.16	履行完毕
5	黄大勇	采购合同	振臂组件、辊轴、轴套、LED 矿灯、分离轮组件、偏心组件	853,047.00	2015.04.26	履行完毕
6	潜山县博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铜带	787,920.00	2016.07.20	履行完毕
7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订购单	T2 紫铜带	711,180.00	2015.03.24	履行完毕
8	昆山固瑞朗精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订货单	紫铜带	701,460.00	2016.8.25	履行中
9	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冷轧钢板、焊接管、	526,040.00	2015.11.28	履行完毕

			Q235A 钢板、 45 圆 钢、角 铁			
10	潜山县博桐 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 同	紫铜 T2	519,200.00	2016.0427	履行完毕
11	芜湖百舜金 属有限公司	订购单	T2 紫铜	362,600.00	2017.02.27	履行完毕
12	安徽恒智贸 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 同	龙马扫 路刷、 钢丝除 雪刷	350,100.00	2015.05.08	履行完毕
13	潜山县博桐 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 同	钢材、 铜带 T2	349,960.00	2016.02.27	履行完毕
14	芜湖百舜金 属有限公司	订购单	T2 带	347,760.00	2015.09.15	履行完毕
15	潜山县博桐 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 同	T2 紫铜	300,300.00	2015.12.05	履行完毕

2、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 3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 对方	合同 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合肥国 轩高科 动力能 源有限 公司	买卖 合同	以订单所确定采 购的产品为准	4,037,471.60	2016.10.10	履行完毕
2	合肥国 轩高科 动力能 源股份 公司	买卖 合同	合同产品 DK1430 （窄极片、宽极 片、汇流铜排 1、 汇流铜排 2、6 排 绝缘板、串联汇 流排-1、5 排绝缘 板）	2,551,450.00	2015.05.03	履行完毕
3	合肥国 轩高科 动力能 源股份 公司	买卖 合同	DK1442A（窄极 片、宽极片、汇 流铜排-1、汇流 铜排-2、串联汇 流排-1、串联汇 流排-2、串联汇 流排-3、5 排绝缘 板）	2,441,550.00	2015.03.02	履行完毕

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宽铜片、窄铜片、串联铜排、窄极片、宽极片、极片铜条、寨长极片、宅短极片、宽长极片、宽短极片	2,343,370.00	2015.04.05	履行完毕
5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窄紫铜极片、宽紫铜极片、汇流铜排-1、汇流铜排-2、串联汇流排-1、串联汇流排-2	1,200,408.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6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一批产品（见附清单）	1,080,170.00	2016.11.28	履行完毕
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一批产品（见附清单）	1,037,739.50	2016.12.3	履行完毕
8	安徽省潜山县烟机配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摇臂组件、摆杆组件、喷嘴组件、连杆组件、压力板、底板、侧板、筛分箱、主动轴、从动轴、中轴套、支架	929,565.00	2015.10.28	履行完毕
9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串联铜排、宽铜极片、窄铜极片等	902,860.08	2017.3.31	履行完毕
1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一批产品（见附清单）	888,927.00	2016.12.10	履行完毕
1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宽铜片、窄铜片、串联铜排	847,960.00	2015.10.08	履行完毕
12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	买卖合同	宽铜片、窄铜片、串联铜排	829,160.00	2015.09.22	履行完毕

	公司					
13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宽铜片、串联铜排	787,300.00	2015.10.09	履行完毕
14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宽紫铜极片、窄紫铜极片、汇流铜牌-1、5排绝缘板	757,000.00	2015.09.30	履行完毕
15	孙利	买卖合同	LED矿灯	658,800.00	2015.04.13	履行完毕
16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	汇流铜排-2、5排绝缘板	615,000.00	2015.09.26	履行完毕
1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铜排	453,663.60	2016.8.31	履行完毕
18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2015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以订单所确定采购的产品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5.01.04	履行完毕
19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2016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以订单所确定采购的产品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1.05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银行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抵押方	履行情况
1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坝支行	油坝行流借字第2389041220160028号	200.00	2016-12至2017-12	最高额抵押合同(油坝支行最高额抵字第2449092014131121号)	恒利股份	正在履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油坝支行最高额抵字第	恒利股份	

					2449092014131120号)		
2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坝支行	油坝支行流借字第2389041220170067号	850.00	2017-07-27至2018-07-27	最高额抵押合同(油坝支行最高额抵字第340826244920150000016号)	恒利股份	正在履行
3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坝支行	油坝行流借字第2389041220170016号	50.00	2017-01-26至2018-01-26	最高额抵押合同(油坝支行最高额抵字第2449092015130201号)	余云珂、田芳	正在履行
4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坝支行	油坝行流借字第2449101220160045号	50.00	2016-09-21至2017-09-21	税融通	无	正在履行

恒利股份 200.00 万的银行借款以其所有的位于梅城镇东环路 4 幢的工业厂房（房产证号：房产权证潜梅字第 37109 号）、梅城镇东环路 8 幢 0189 号的工业厂房（房产证号：房产权证潜梅字第 58373 号）提供抵押担保。

恒利股份 850.00 万的银行借款以其所有的位于梅城镇东环路 7、1、3、2、5、6 幢的工业厂房（房产证号：房产权证潜梅字 37107、37108、37110、37111、37112、37113 号）提供抵押担保。

恒利有限 50.00 万的银行借款由股东余云珂、田芳以其所有的位于梅城镇姚冲小区（翠园小区）的个人住宅（房产证号：沪房地潜梅城区第 7006 号；潜国用（2006）第 01016174 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油坝支行流借字第 2449091220160098 号合同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到期，该笔借款公司已全部连本带息归还，并办理续贷，抵押物未改变。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向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油坝支行借入 50 万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年利率为 9.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于锂电池精密零部件细分行业，主营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连接片的生产制造和销售。多年来，公司一直依靠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扎实的技术基础、先进的机械数控设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国内知名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优质的精密零部件，如合肥国轩高

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等。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情况及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决定铜材、钢材、环氧板等原材料和生产模具的采购数量和种类，并凭借与供应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和模具采购的及时性和优质性。依托先进的生产技术及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与新老客户的交流合作，持续提升各类产品的质量、档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注重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障及技术服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品牌效应，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巩固供需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完成从研发到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并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对单一，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相对简单，即依靠于严格的业务规范流程管理和借助于先进的机械数控加工技术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赢得知名流体设备制造企业的信任，并获得稳定的业务订单，最终实现公司业务持续经营。

通过与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一方面可以确保公司现有业务有相对平稳的发展基础，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的市场、新的客户。通过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流程，公司业务获得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现行的商业模式预计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但会进一步优化现行的商业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公司自成立之初即设立销售部，负责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优质的售后服务和良好的销售政策来维护老客户，主要包括国轩高科、中联重机；公司还安排专业业务人员，到安徽省内各地市进行市场开发工作。针对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销售部门联合研发部门评估产品生产的可能性后，将生产通知单流转至生产部，生产部组织各类资源进行生产活动，从而保证产品按时、按质、按量地供应给客户手中。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钢材、环氧板等。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

供应渠道，与业内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部主要根据生产需求进行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部会动态更新供应商基础信息表，并根据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进行材料的申购工作，通过评审确定材料采购的供应商。对于生产物料 MRP 运算后，采购直接进行采购；对于辅助物料，全部由生产采购经理审批；对办公耗材类全部由行政部经理审批；对固定资产类，全部由副总经理审批。然后向确定的供应商下达订单，在原材料入库前，公司会组织质量检查部进行抽样检查，确认与原材料信息表内容一致后通知财务部门付款，至此完成整个采购流程。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工艺主要涉及模具加工流程、冲压成型流程、焊接组装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1、模具加工流程

模具加工流程主要依据产品需求信息设计出模具图纸依据模具图纸、备料、加工、组模、试模、样件承认、转入生产。

2、冲压成型流程

冲压成型，是指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加工成型方法。冲压的坯料主要是热轧和冷轧的钢板和钢带。公司依据需求下达生产计划备料，材料确定、上模、冲断折弯下料、铆接、包装、入库。

3、焊接组装流程

主要是将多个零部件用专用焊接夹具焊接组装成小总成的过程，使产品各安装尺寸及位置度达到图纸要求。

4、表面处理流程

公司所涉及的表面处理主要有电镀、喷涂等工艺流程。其中，电镀工艺是指利用电解原理在金属表面镀上一薄层其他金属或者合金的过程，从而提高金属的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以及抗腐蚀性等。喷涂工艺是指利用静电喷枪使有机粉末形成带电粒子均匀涂覆在汽车零部件的表面，经过烘烤固化，形成保护涂层。

目前公司表面处理流程委托外部企业代为加工。

（四）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创新，设置了技术部，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3 名，占员工总数的 7.32%。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综合评估研发并量化生产成功的概率，围绕产品的图纸设计，已经形成了三种研发模式。其一，由客户提供概念性产品信息，公司组织设计开发，设计完成后数据提供客户评审，合格后公司投入模具制作，再投入生产；二，由客户提供产品图纸，公司根据产品图纸进行生产可行性评估，模具设计、投入生产；三，公司根据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和对未来产品的判断，主动推出部分新型产品。具有生产符合客户需求产品的研发能力，使公司在激烈的新能源电池金属连接片行业有了较强的市场立足能力，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不断吸引新的客户主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如何高效、快速、健康的发展成为目前面临的问题，因此，需要制定目标、明确方向、突出重点，从而实现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为了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在大力开展主营业务，巩固与现有客户关系，深化进一步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领域，发展新客户。

公司要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并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中心环节，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加大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使公司具备电池、电机、电子控制和系统集成生产能力。突破新能源汽车整车和部分核心零部件生产关键技术，逐步完善配套体系，多元化发展，在全国乃至全世界推广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的示范生产运行并形成规模。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1、加强技改，走科技发展之路。

公司将充分运用现代化技术，加快高产高效环保机电产品建设，改善公司经营管理，降低资源消耗和生产成本，减少环境污染。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推进机电产品开发和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实现机电生产、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2、注重人才培养，利用人才优势，实施人才兴业战略之路。

人才是管理思想、管理理论、管理实施的载体。公司要搞好人才培养，使之能人尽其才。进一步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简章立制，实现公司规章化管理。引进管理精干、高效、团结、务实的团队和专业环保节能的技术设备人才，努力营造公司注重专业的良好企业氛围。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抢抓国家加大建设投入的良好机遇，共谋发展。公司立足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企业目标，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危机感，一如既往的为国家和社会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将产值做大，将公司做强，创造新业绩，展示新风采。

七、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代码为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代码为C33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代码为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先进结构材料（代码为11101411）。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主要职责是

对全国工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分析工业发展形势，协调解决工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司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重点产业运行状况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拟订及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以及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2、行业法规和政策

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连接片作为汽车动力电池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前景因受到市场的普遍青睐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而变得更加广阔。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均积极推广锂电池的使用，如我国国务院就出台工业转型升级规划，大力发展锂电池，逐步降低电池行业铅、汞、镉等重金属的耗用量；国家科技部把锂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发改委也将锂离子电池归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和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此外，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和对传统燃料的取代，亦有为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健康发展，国家已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企业以及动力汽车精密结构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11年12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对铜工业提高资源保障能力、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企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要求。

2012年7月10日，国务院正式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提出我国将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并且设定中长期发展目标，至2015年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00万辆；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超过500.00万辆。根据高工锂电的数据，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从2010年的5,100辆左右高速增长到2014年的3.40万辆，其中80.00%以上为纯电动汽车，预计2015年和2016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将达6.00万辆、

12.00 万辆左右，将呈现每年翻番式的增长。

2013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加快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大力加强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解决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问题，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示范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空气动力车辆等。

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2014 年）提出“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2014-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0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对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给予补贴，有关方面要抓紧研究确定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财政支持政策，争取于 2014 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及早稳定企业和市场预期；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步伐，促进城市公交行业健康发展；有关地区为缓解交通拥堵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措施时，应当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便利。

2014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其他具体要求“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提出了支持社会资本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参与新能源汽车科研生产，这意味着上游拥有核心能力的企业将很可能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资质，整车企业队伍将扩大，我国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力量增强。

2015 年 3 月 1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的总量达到 30 万辆。明确了交通运输行业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重要领域对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重点领域、目标规模、技术标准和相关支持配套政策作出详

细规定，得到了行业的充分关注。

发改委和工信部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联合发布《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明确提出 7 月 1 日起开放纯电动和增程式电动乘用车准入，投资总额和生产规模不再受《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最低要求限制。此举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和繁荣。

2015 年 9 月 17 日，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提高行业发展水平，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锂离子电池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工信部发布《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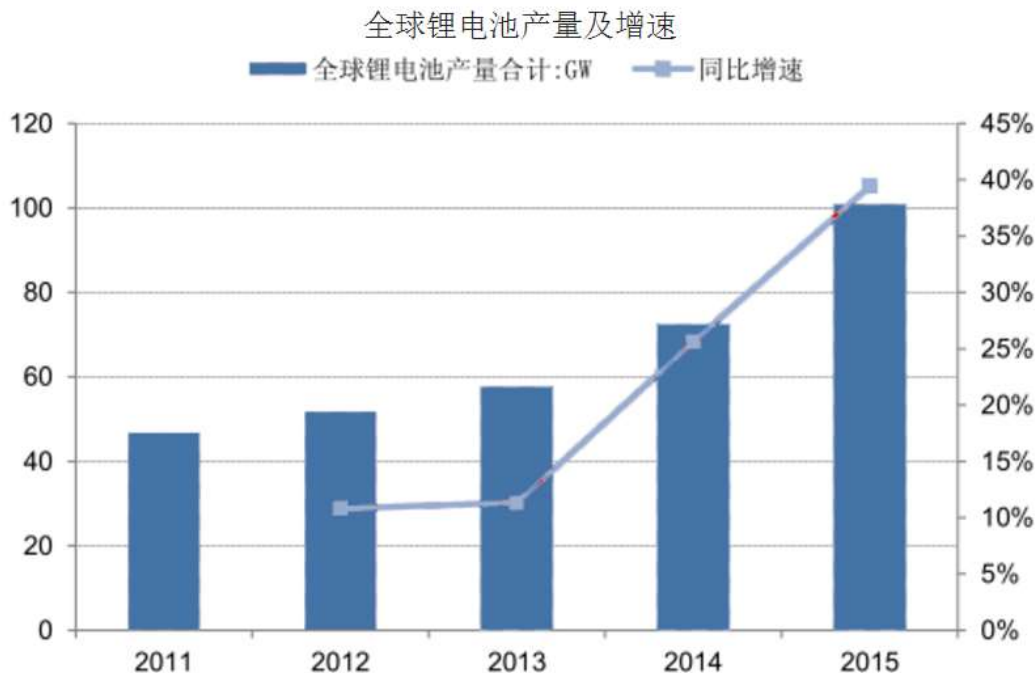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名称
2011年12月4日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7月10日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2013年8月11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4年7月14日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21日	国务院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5年3月18日	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5年6月2日	发改委、工信部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企业管理规定》
2015年9月17日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其精密结构件的行业概况

按照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新能源汽车推进工作座谈会上的批示，加快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是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紧迫任务，也是推动绿色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战略，从产业链看，新能源汽车涉及整车、锂电池、充电站等相关领域。其中，锂电池产业链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要件，更是发展的重点。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锂电池行业研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由于电动汽车下游需求旺盛，动力电池从去年下半年开始热度明显上升，目前我国动力电池处于供不应求阶段，全球产量居前的龙头电池厂纷纷在华设厂，国内电池龙头产能也持续释放。中国动力电池龙头国轩高科公司 2016 年有望扩张产能至 6 亿 Ah 以上。目前使用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主要是以锂为原材料的动力锂电池，所以动力锂电池未来空间巨大。

目前全球锂电池产业集中在中、日、韩三国，三者占据全球 95.00%左右的市场份额。动力锂电池需求增速维持高位，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的需求已经成为锂电池增长的主要原因。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 50.0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00 万辆。一旦电动汽车市场规模化启动，将给锂电池市场带来爆发式的增长。2014 年作为新能源汽车爆发的元年，在 2015 年继续维持爆发基础上，将会使得锂电池销量爆发，走出好的行情。



数据来源: 智研咨询发布的《2016-2022年中国锂电池行业研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新能源汽车风起,行业上游迎来爆发。电池需求火爆也传导到上游材料。在动力锂电池的巨大增量需求带动下,上游的关键零部件将迎来发展的良机。未来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电解质)、金属连接片将与动力电池发展速度相一致,基本上保持40.00%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将随着上述行业的发展而迅速扩大。由于新能源汽车需要的是大功率电能,因此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往往使用上百个电芯串并联以保证能量的供应。由此来说,一般单个动力锂电池结构件的市场价格是传统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的几十甚至上百倍。而且不同于传统便携式锂电池结构件,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需要结合部分汽车结构件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只有产品同时满足高度精密性、一致性要求的少数大型精密结构件生产厂商方能与国内外领先汽车厂商进行相应产品的联合开发和配套供应。目前精密结构件占动力锂电池生产成本的比重一般高于便携式锂电池,随着动力锂电池行业迎来爆发式增长机遇,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也将迎来高速的发展。

(2) 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连接片的行业概况

新能源汽车电池作为发电核心产品,导电铜连接片是其中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铜金属被视作全球工业生产的先行指标,素有铜博士之称。其所具有的

效率高、故障少、使用寿命长等特点，使汽车在行驶过程中能最大程度上提高其能源的利用率，具有更可靠的安全性。

为了提倡节能环保、推进绿色新能源更好的发展，动力电池系统已得到非常广泛的应用，而动力电池的核心技术就是内部的连接系统，为了更有效地防止资源浪费以及对大自然造成不必要地污染，我国乃至当今世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内部连接系统均采用铜连接片作为其核心连接系统，这也是新能源行业的重大突破。

2、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当前我国锂电池市场产量在全球和日韩两国平分天下，但是我国的锂电池的技术水平与他们相比，还有待提高。当前锂电池主要应用消费电子市场、车用电池方面和蓄能装置方面。而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锂电池的研发及应用也将迎来细分阶段。未来锂电池在民用范畴内主要将分为手机、平板电脑等数码产品用锂电池、车用动力电池以及大型蓄能用锂电池。锂电池未来的重点应用领域将集中在电动工具、轻型电动车、新能源汽车和能源存储系统等功率/能量型领域，该领域内的产业规模将在未来几年保持成倍的增长趋势。

电池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图：



二次电池是目前世界上广泛使用的一种化学电源，具有电压平稳、安全可靠、价格低廉、适用范围广、原材料丰富和回收再生利用率高等优点。二次电池种类

众多、性能各异，按电极材料的不同可分为铅酸蓄电池、镍镉蓄电池、镍氢蓄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等。不同种类二次电池的特性如下：

电池种类	性能	优点	缺点	主要应用领域	生命周期
铅酸 蓄电池	工作电压：2.0V 能量密度： 30Wh/Kg-40Wh/Kg 每月自放电：4%-5% 记忆效应：无 工作温度范围： -30℃-60℃	成本低 技术成熟 安全性较高	循环寿命 相对较低 富液式电 池存在一 定的排放 污染 能量密度 低	电动自行车、 汽车启动电 源、储能领域	成熟期
镍镉电池	工作电压：1.2V 能量密度： 50Wh/Kg-60Wh/Kg 每月自放电：20%-30% 记忆效应：有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成本较低 安全稳定 性好 可快速充 电	存在很大 毒性污染 回收利用 率低 能量密度 低	电动工具	衰退期
镍氢电池	工作电压：1.2V 能量密度： 60Wh/Kg-80Wh/Kg 每月自放电：30%-35% 记忆效应：弱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安全稳定 性好 可快速充 电 高功率放 电	成本较高 自放电明 显 回收利用 率低 能量密度 低	小型收音机、 播放机、电动 工具、电动车 等	成熟期
锂离子 电池	工作电压：3.3V-4.4V 能量密度： 150Wh/Kg-200Wh/Kg 每月自放电：<5% 记忆效应：无 工作温度范围： -20℃-60℃	能量密度 高 循环寿命 长 快速充电 绿色环保	成本高 安全性能 较差 大容量制 造技术尚 待进步	手机、笔记本 电脑、电动自 行车、电动汽 车和储能领域 等	成长期

目前，锂离子电池因性能优越以及绿色环保而被市场看好，发展速度最快，未来发展空间最大。同时锂离子电池的各种精密构件也处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我国锂离子电池精密构件产业属于成长期。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我国技术研发的不断加大，新能源电动车市场的不断成熟，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锂离子电池各精密构件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行业规模

未来中国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将进入黄金增长期，发展前景广阔，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与汽车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都将呈现巨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便携式锂电池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生产和出口大国。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2010-2014年间，中国便携式锂电池产量从8.7Gwh增长到18.8Gwh，复合年增长率为21.20%，预计2016年将达到23.9Gwh，未来两年内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12.8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市场将伴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稳步增长。锂电池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和精密结构件等组成，其中精密结构件主要为铝/钢壳、盖板、连接片等，是锂电池的主要构成材料之一。随着下游需求的

持续发展，便携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也形成了相当的市场规模。

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汽车动力电池市场运营态势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指出：电动汽车用电池结构件单车价值量约为1500.00元，其市场规模将从2014年的1.20亿元高速增长至2019年的18.00亿元，年均增长CAGR为73.00%。2019年我国电动汽车用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将达到18.00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4、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锂电池行业、精密结构件行业技术发展迅速，行业中的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科研开发实力，在材料和工艺研发、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精密成型技术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满足了国内下游客户对产品和结构件的大部分需求。但在部分关键技术环节、行业重要技术的探索方面仍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整个行业的总体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两级分化趋势明显：绝大多数企业处于技术和工艺品质较低的水平，企业规模较小，区域性明显，生存能力相对较弱；少数优质企业凭借早期的积极研发积累，先期占领中高端市场，并凭借与国际厂商的合作，实现了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突破，达到国际品质标准，具备较强的生存能力。

随着国际精密结构件产业巨头业务逐渐向中国转移，中高端精密结构件市场将显著增长，市场将进一步向少数技术先进、工艺优良的高品质企业倾斜。为了

适应市场需求，促进企业长久发展，精密结构件企业将逐步呈现以下两个发展趋势：

(1) 向专业化、精细化及功能化方向发展。未来锂电池企业趋向于专注其核心业务，如核心制造环节、品牌管理、产品设计和营销网络建设等，而将部分辅助生产环节外包给相应效率较高的专业制造商或服务商，由此推动了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形成独立的市场板块并蓬勃发展。公司与国轩高科的合作正印证了此过程。同时，不同型号、类型电池的结构件产品均需要单独进行设计和研发，以适应最终产品的技术要求，由此对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的行业专注度以及专业化、精细化、装备自动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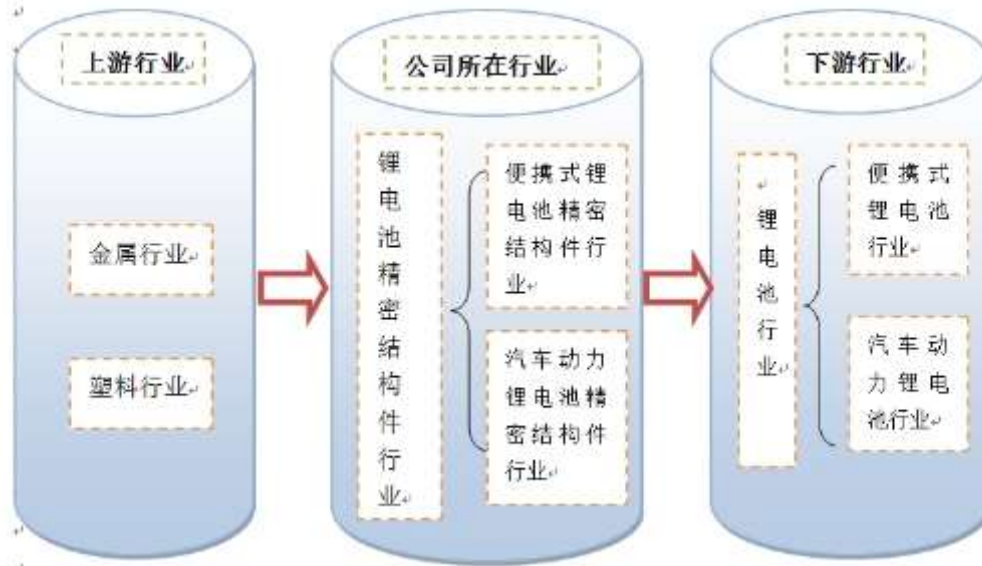
(2) 分层效应和示范效应逐渐凸显。随着锂电池行业的飞速发展，行业的准入门槛逐渐降低，锂电池生产制造商大量涌现。由于各企业所生产电池的稳定性、导电性、蓄电能力和使用寿命等存在差异，必然会带来行业内的分层。不同层面的下游客户对衡量、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也会根据自身情况有所差别，从而促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内形成分层。与此同时，处于行业较高层面的企业会成为行业中的标杆，无形中产生了示范效应。

(3) 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电池企业对结构件供应商认证周期长，不断磨合需要较长时间，前期的模具等开发成本较高，因此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与供应商之间的依存关系将更明显。电池企业仅选择单一或少数几家结构件认证供应商，导致结构件行业的客户粘性加大，行业的集中度提高。总体来看，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仍然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将继续在高基数上保持低速增长，消费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增速步入低速增长新常态；新能源汽车的大力倡导，将使电动汽车和锂电自行车持续快速增长，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四) 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游关系

精密结构件是指具有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等特性的，在工业产品中起固定、保护、支承、装饰等作用的塑胶或五金部件，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公司生产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主要为电池连接片等。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与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1、本行业上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精密结构件制造业的上游行业是金属、塑料等行业，精密结构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与上游原材料的供求关系、上游原材料的质量水平对本行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具体表现为：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将导致采购成本的变化，进而对产品短期内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原材料的质量与性能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及可靠性。

2、本行业下游与本行业的关系

精密结构件的主要下游行业包括锂电池、汽车、储能电站、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航空器材、高速机车等对结构件的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精度有严格要求的领域，运用产品大到航天飞机、军工机械，小至家庭用具、电子配件，就不同应用领域的精密结构件而言，其功能、特性、外形、成本等亦有较大差别。下游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精密结构件行业的发展，精密结构件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整体来看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单个或少数几个行业的需求变化对整个行业的冲击较小。本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锂电池制造行业。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和其下游应用行业的关系主要表现为：

(1)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其对应下游应用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由于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下游应用行业的重要配套行业，在既定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下，下游产品和本行业产品的量之间存在固定配套比例关系。因

此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行业规模、发展空间等与下游行业存在紧密的相关性；锂电池行业、汽车行业的市场容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规模。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速崛起，未来几年动力锂电池行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并将推动相应的精密结构件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提升。

(2)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是下游不可或缺的重要配套行业。结构件是工业产品的基础构架，决定了最终产品的外形特征和耐用程度，优秀的精密结构件产品对精密度、质量、一致性和制造流程等有较高的要求，因此精密结构件行业为影响下游行业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重要配套行业。例如，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锂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锂电池的安全性、密闭性、能源使用效率等都具有直接影响，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制造业属于多技术交叉、工艺品质要求高、设备投入较大的资金密集型高技术行业。

(五) 行业竞争情况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竞争情况呈现两个明显的特征：

1、梯队效应明显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下游客户，因其行业地位的不同，其对上游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企业的服务水平要求也截然不同，差距明显。国内一流的锂电客户要求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的配套研发实力、开模能力、品质管控能力、快速供货能力、产能等都相应具有一流水准。对结构件企业而言，一流的客户也意味着稳定、大规模的订单以及行业一流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推动力。

2、市场格局集中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格局相对集中，主要由下游锂电池电芯行业企业集中度较高所导致。该行业产业链较长、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以恒利股份为代表的一些本土制造商，凭借多年的扎实经营、不断的创新研发以及企业家卓越的战略管理，通过与国内一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这竞争激烈产业链中能够拥有一席之地，体现出企业自身的竞争优势。

在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可以按照分工不同以及所处地位不同，将所处其中的企业分为五大类，分别是原材料供应商、零部件生产商、模组组件制造商、整机代工厂商以及终端品牌厂商。恒利股份属于零部件生产商这一细分行业，公

司通过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通过加工，将产品出售给下游模组制造商。

行业内主要国际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	主要产品
1	SANGSIN EDP	韩国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2.31 亿韩元，员工人数 220 人左右(截至 2013 年 12 月)，主营二次电池配电、OLED 以及 CRT 显示配件等，为三星 SDI 的供应商
2	FUJI SPRINGS Co., Inc	日本	成立于 1960 年，注册资本 9500 万日元，员工人数约 500 人，主营精密冲压、拉伸加工；精密弹簧、精密模具及自动装配机的设计与制造、充电式电池部件加工。

主要国内厂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1	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主要生产镍氢、镍铬、锂电等二次电池、动力电池用钢壳、方型铝壳及盖帽等产品。
2	深圳同力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芯铝壳及配套铝盖板的生产和销售
3	深圳市昇沪紧固件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主要从事多种不锈钢材料质的螺母、螺钉产品，少量生产正、负极端子和碟片、方铝等动力电池配件

（六）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新能源电池金属连接片的生产、加工服务，该细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根据本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行业中的企业需要融合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来从事产品的制造服务，为此需要对相应学科具有全面的了解和综合的认识，并具有能将其综合运用与实际生产的能力。每个环节的技术水平都将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本行业的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需要在进行大量的生产实践后方可习得，尤其在前期的模具开发和针对客户不同产品的快速响应等方面，需要积累深厚的行业经验后才能和下游客户进行良好的对接和配合。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

内实现多学科的交叉整合、掌握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因此较高的综合技术积淀要求造就了较高的行业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行业内先行企业通过多年的运营，积累了一定数量的经营和管理人才、研发和技术人才，以及大量的熟练工人，而且随着企业的发展、规模的扩大，良好的前景对高级人才形成了强大的吸引力。此外，由于知识和经验的积累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招聘有经验人员亦存在较大难度，因此行业内生产商主要通过自主培养来满足对人才的需求。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人才的引进困难，而人才的培养又需要较长的周期，随着科技的发展，市场对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持续上升，工艺要求更加复杂，先入企业和新进入企业之间的技术和人才差距不断扩大。因此本行业存在着明显的人才壁垒。

3、客户粘性形成的进入壁垒

本行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锂离子电池生产商，新能源汽车能否正常运行与看似微不足道但实则举足轻重的精密配件密不可分，因此终端厂商十分重视其功能性器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和质量控制，一般需要对供应商进行相关认证。这些大型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管理系统有复杂繁琐的认定过程，一般要求供应商有健全的运营网络、高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声誉。而一旦成为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通常会与其形成相互依存的稳定供应链关系；由于更换成本较高，通常不会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轻易调整。因此，新进入企业短时期内很难获得下游大型知名企业的认可和合作，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和客户认证壁垒。

早期入行的企业存在先入为主的优势，其产品对客户会形成一定的粘性。当新进入企业销售产品时，往往需要打破原有市场格局，要么拓展新的客户，要么抢占原有企业的老客户。新进入企业不仅在需要广告宣传上加大力度，花费巨额支出，还需要争取客户对其产品的认可。下游客户已经非常熟悉原有的供货企业，对其销售模式、发货流程、甚至技术服务人员等都很了解，已经习惯与原有供货企业的沟通交流，形成一定的粘性，这将对新入企业造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4、规模和资金壁垒

本行业对产品的良品率要求极高，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的购置以及高标准车间的建造，从而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精密结构件行业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尤其在中高端精密结构件领域和新兴的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单套生产设备的资金投入巨大；而且下游客户通常会与上游供应商约定一定的付款账期，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流动进行资金投入。新进入企业在业务开展阶段体量较小，通常难以积累庞大的资金进行大规模设备投资和流动资金投资。此外，市场容量由下游终端产品的总需求量决定，因此巨大的产品需求决定了本行业企业只有通过规模经济才能实现资本增值，在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成本得到有效分摊，边际生产成本会逐步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在单位成本上占据优势。这对于新进的企业来说，在同等技术条件下，大量的资金投入构成了一定障碍。

（七）行业发展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相关政策的支持

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连接片作为汽车动力电池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其前景因受到市场的普遍青睐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而变得更加广阔。面对日益紧迫的环保压力，各国均积极推广锂电池的使用，我国也先后出台了《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相关政策，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企业以及动力汽车精密结构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全球锂电池产业链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

由于中国制造业的快速成长，技术进步、效率提升、成本优势以及全球化采购的持续深入，在手机等移动消费电子行业，中国已逐步成为全球制造中心，由此也带动相应的配套锂电池产业链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形成了本地化生产和采购的格局。除松下外，全球锂电池供应商排名第三和第六位的 LG 化学和三星 SDI 早已在中国展开布局。上游主流厂商在产品质量得以保证的前提下，侧重

于购买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从近年的统计数据来看，锂电池材料国产化比例越来越高，以每年 5.00% 左右的比例提升，由此为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推动行业不断进步

工信部数据显示，2015 年 1-11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27.92 万辆，同比增长 4 倍。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生产 11.72 万辆，同比增长 3.5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生产 5.30 万辆，同比增长 3 倍；纯电动商用车生产 9.01 万辆，同比增长 11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生产 1.89 万辆，同比增长 90.00%。按此增长趋势，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将突破 30.00 万辆；到 2016 年，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可超过 50.00 万辆。统计数据还显示，2015 年 1 至 8 月全国累计生产了锂离子电池 33.4 亿只。

目前动力锂电池产量增速远未满足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需求，高品质的动力锂电池产品市场仍旧供不应求。在此背景下，预计未来十年内，我国单纯的动力锂电池产业规模有望突破 1600.00 亿元。下游产业的发展和需求，为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提供了成长的沃土。

2、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及不利因素

（1）行业标准尚不完善

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纯电动汽车作为一项新生事物，近年来发展迅速，其关键组成部分动力锂电池的技术也得到了长远的发展。目前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国家标准尚未制定公布，行业企业然而目前动力锂电池的未来技术方向仍不明朗，行业企业的零部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些规模小、技术力量弱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企业将其产品销售给客户，造成许多客户的不良体验，给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行业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该行业企业做大做强。

（2）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创新能力不足

产品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生产效率，进而影响到市场竞争力的强弱。对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尤其如此，锂离子电池近几年开始兴起，技术方面成熟度不是很高，再加上有很多企业没有专门的科研力量，只负责产品的生产和后续维护，缺乏研发创新的能力，这对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未来长远发展有一定的局限性。

(3) 企业规模较小、设备质量参差不齐

行业内作坊式生产较多，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表面看起来简单，而实际生产中对设备设计、工艺等要求很高，必须有一批具有专业经验的各类人才。许多企业由于缺乏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经验，生产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出现一些突发状况。

(八) 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连接片制造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体现：

(1) 公司主导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它是作为新能源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零部件的生产既是对汽车制造厂家生产零部件的有效补充，也是对汽车产业发展的强大助推。汽车产品将走进千家万户，逐步普及到每个家庭。因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存在着强大的市场份额和很好的市场前景。

(2) 国务院明确提出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当前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工作方向。环保产业产品是推动经济增长，促进转型升级的主战场和大舞台，为产业发展提供了难得发展机遇。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新能源汽车环保产业的发展需求。

(3) 公司目前最大客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的龙头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格外慎重，成为国轩高科的供应商，无形中就是锂电池生产制造行业对恒利的肯定。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基于跟客户的密切合作关系，在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过程中，公司能在客户新产品开发的前期参与到该产品的研发体系之中，接受客户在生产技术上的指导，同时在不断的试制过程中，与客户沟通并提出完善的建议，保障新产品的顺利投产，与客户之间的这种产研结合的合作模式，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了先进

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在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也不断提高了公司产品的丰富性。

(2) 市场规模优势

市场是否开阔往往决定着企业的发展前途。国轩高科是目前国内新能源电池的龙头企业,公司为国轩高科提供的电池连接片占国轩高科总采购量的 50.00% 以上。公司除了与国轩高科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外,也与中联重机、中盐红四方锂电等知名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

(3) 人才优势

人才兴业,人才是公司的生命,也是管理思想、管理理论和管理实践的载体。公司已初具管理精干、高效、团结、务实的团队,并从相关企业、高效引进了一些专业人才。

(4) 良好的新项目推进优势

公司在生产锂离子电池连接片的同时,注重多元化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目前研制生产的 LED 矿用防爆灯已通过国家安标中心验收,取得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和《防爆检验合格证》,并有多项专利,未来公司在矿灯业务上将有广阔的发展。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在技术人员水平、设备利用、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与行业内知名公司相比仍存在相当差距。作为零部件加工企业,公司没有自主成型的产品进入终端应用市场,加上公司规模偏小,资金较紧张等其他因素,故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销售议价能力和原材料供应商自主选择权上均处于弱势地位。且客户较为单一,业务基本集中在安徽地区。

因此,公司计划通过增加资金投入来增加技术人员数量、增强整体技术水平、扩充设备产能、完善营销网络以及加强品牌建设。在尽力维护好与现有知名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公司将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以期持续增加销售规模,确保其持续经营。未来公司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推动资源整合,组建一家规模大、产业化程度高的集团公司,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使之更上新台阶。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比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能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形成部分书面决定等。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利股份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10 次临时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经营期限变更、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

综上，目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并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的瑕疵已经整改。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尚未结束；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未曾发生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中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及部分书面协议缺失等瑕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太规范；在中介结构的辅导之下，进行改制之后，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余云珂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余云珂先生、田芳女士除因违反二胎政策受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经核查，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属于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目前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已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股东严格分开。

1、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公司主要专注于新能源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及农机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余云珂、实际控制人余云珂、田芳不存在控制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2、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货币资金和配套设施的所有权，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与承

诺》，承诺如下：

“（1）在公司任职的同时不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保完全独立管理，不受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影响。

（3）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同时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4、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1）恒利股份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恒利股份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恒利股份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恒利股份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5、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云珂、实际控制人为余云珂、田芳。余云珂、田芳曾对外投资、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任职	经营范围
1	安徽恒惠车辆装	余云珂曾持有92.00%的	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零部件、矿山机械、新型建材生产、销

	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份	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废旧物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备注：报告期内，股东余云珂曾持有安徽恒惠车辆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92.00% 的股份，2015 年 5 月 28 日，余云珂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人杨亚彬。后杨亚彬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予唐晟文、余丹润、宋闽。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目前安徽恒惠车辆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与恒利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均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占用公司资产、资金或由公司提供担保。”

七、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恒利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
1	余云珂	董事长、总经理	12,625,760.00	68.25	田芳系余云珂妻子持 5,874,240.00 股
2	田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5,874,240.00	31.75	余云珂系田芳丈夫持 12,625,760.00 股
3	华中陆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余锐	董事			
5	叶佩佩	董事			
6	何礼乐	监事会主席			
7	陈友贵	职工监事			
8	刘占容	监事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人员之间余云珂、田芳为夫妻关系，董事余锐系余云珂的侄子，其他管理层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管理层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

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经查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查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均无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良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的变更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2016 年 3 月

执行董事	田芳
监事	余云珂

2、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

董事	余云珂、田芳、华中陆、缪小玲、叶佩佩
监事	何礼乐、冯文平、王松林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余云珂、副总经理田芳、董事会秘书华中陆、财务负责人缪小玲

3、2016年8月-2016年10月

董事	余云珂、田芳、华中陆、缪小玲、叶佩佩
监事	何礼乐、冯文平、余甜甜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余云珂、副总经理田芳、董事会秘书华中陆、财务负责人缪小玲

4、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

董事	余云珂、田芳、华中陆、余锐、叶佩佩
监事	何礼乐、冯文平、余甜甜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余云珂、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田芳、董事会秘书华中陆

5、2017年7月至今

董事	余云珂、田芳、华中陆、余锐、叶佩佩
监事	何礼乐、刘占容、陈友贵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余云珂、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田芳、董事会秘书华中陆

缪小玲出生于1963年，因自己长期生病和并已达到了法定的退休年龄，故辞职回家养老；王松林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不便透露，故辞职回家；冯文平系山东人，决定辞职回老家发展；余甜甜因已到晚婚年龄，结交对象系河北人，被要求回男方老家结婚定居。

以上四位同志都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出辞职，均与公司没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均出现人员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未来恒利股份将在新聘任董监高时着重调查对方的工作稳定性，并同时着手提高员工福利，以留着公司优秀员工，保障公司管理层的稳定进而确保公司良心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恒利股份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

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一层”的建立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能够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规范治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545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0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311.06	32,097.55	6,029,59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7,754,227.29	13,184,880.27	10,009,346.45
预付款项	499,396.52	254,264.08	12,92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14,225.97	2,565,877.74	67,000.00

存货	2,789,554.41	3,341,276.33	2,040,232.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57,715.25	19,378,395.97	18,859,09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493,118.46	19,970,133.52	21,414,471.2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60,756.29	1,170,305.93	1,198,954.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55.75	273,039.46	3,913.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83,730.50	21,413,478.91	22,617,339.89
资产总计	36,341,445.75	40,791,874.88	41,476,436.93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04.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2,616.86	5,607,268.02	5,775,314.5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97,059.44	210,936.00	179,722.00
应交税费	760,554.43	569,063.69	684,710.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1,689.30	1,375,712.44	3,782,420.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01,920.03	19,262,980.15	21,422,16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9,550.90	881,450.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550.90	881,450.30	
负债合计	16,761,470.93	20,144,430.45	21,422,167.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500,000.00	18,5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4,269.60	1,554,269.60	5,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317.48	59,317.48	
未分配利润	-533,612.26	533,857.35	-3,945,73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79,974.82	20,647,444.43	20,054,26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41,445.75	40,791,874.88	41,476,436.9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67,312.71	14,658,515.58	15,235,340.13
减：营业成本	1,118,123.60	10,121,150.20	10,737,51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35.93	228,022.87	291,710.12
销售费用	52,089.06	276,089.99	328,139.84
管理费用	574,683.65	2,374,328.54	2,030,269.48
财务费用	358,689.39	1,078,927.92	1,231,821.24
资产减值损失	462,113.24	195,052.45	6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45,422.16	384,943.61	615,816.49
加：营业外收入	22,229.40	124,479.70	683,506.00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93.14	5,418.54	2,567.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24,285.90	504,004.77	1,296,755.01
减：所得税费用	43,183.71	-89,170.06	-16.2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67,469.61	593,174.83	1,296,77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7,469.61	593,174.83	1,296,771.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77	0.0321	0.11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77	0.0321	0.111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66,203.38	14,446,001.96	10,523,69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80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	1,006,028.48	602,3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6,215.41	15,452,030.44	11,192,89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6,707.80	12,541,445.50	7,513,82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466.32	1,089,519.10	866,52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660.88	1,111,232.54	1,508,49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86.06	1,107,399.08	1,031,22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0,621.06	15,849,596.22	10,920,07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94.35	-397,565.78	272,82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282.05	1,265,96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4,07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359.79	1,265,9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359.79	-1,265,965.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83,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548.03	6,820,396.97	7,665,90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8,548.03	18,320,396.97	27,649,89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	11,000,000.00	1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9,699.82	1,032,688.70	1,096,328.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229.05	9,800,281.25	9,034,74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5,928.87	21,832,969.95	20,631,07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80.84	-3,512,572.98	7,018,81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8,213.51	-5,997,498.55	6,025,67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7.55	6,029,596.10	3,919.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311.06	32,097.55	6,029,596.10
-----------------------	---------------------	------------------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7,469.61	593,174.83	1,296,77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2,113.24	195,052.45	65.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7,015.06	1,607,619.80	1,316,176.12
无形资产摊销	9,549.64	28,648.92	27,346.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9,699.82	1,032,688.70	1,096,328.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183.71	-269,125.69	-1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721.92	-1,301,043.84	-1,484,741.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5,059.07	-3,486,728.35	-7,166,56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3,379.10	320,697.10	5,187,463.46
其他	-21,899.40	881,4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94.35	-397,565.78	272,823.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0,311.06	32,097.55	6,029,596.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097.55	6,029,596.10	3,919.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8,213.51	-5,997,498.55	6,025,676.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				1,554,269.60				59,317.48	533,857.35		20,647,44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00,000.00				1,554,269.60				59,317.48	533,857.35		20,647,444.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7,469.61		-1,067,46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7,469.61		-1,067,469.61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				1,554,269.60				59,317.48	-533,612.26		19,579,974.82

(接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				5,500,000.00					-3,945,730.40		20,054,26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500,000.00				5,500,000.00					-3,945,730.40		20,054,26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5,730.40			59,317.48	4,479,587.75			593,17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174.83			593,174.83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317.48	-59,317.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17.48	-59,317.48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				1,554,269.60			59,317.48	533,857.35			20,647,444.43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5,242,501.68		2,257,49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									-5,242,501.68		2,257,49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5,500,000.00					1,296,771.28		17,796,77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6,771.28		1,296,771.28
（二）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5,500,000.00							16,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5,500,000.00							1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												

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 (或所有者) 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500,000.00				5,500,000.00					-3,945,730.40		20,054,269.6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财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3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30%以上等）。</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p>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其中: 3 个月以内	0.00
4-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

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19.00- 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2.0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20.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总资产（万元）	3,634.14	4,079.19	4,147.64
总负债（万元）	1,676.15	2,014.44	2,142.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8.00	2,064.74	2,005.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58.00	2,064.74	2,005.43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2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12	1.08
资产负债率（%）	46.12	49.38	51.65
流动比率（倍）	0.97	1.01	0.88
速动比率（倍）	0.77	0.82	0.78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56.73	1,465.85	1,523.53
净利润（万元）	-106.75	59.32	12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75	59.32	12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6	50.52	78.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86	50.52	78.67
毛利率（%）	28.66	30.95	29.52
净资产收益率（%）	-5.327	2.9147	18.3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4323	2.4826	1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7	0.0321	0.1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7	0.0321	0.1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1.26	1.52

存货周转率（次）	0.36	3.76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2.56	-39.76	2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2	0.01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上述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目前公司无法取得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数据，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比较。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66	30.95	2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70	2.9147	18.3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4323	2.4826	11.1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0577	0.0321	0.1112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综合毛利率为29.52%、30.95%和28.66%，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年较2015年有较小幅度的增长。

各项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28.66	30.95	29.52
电池连接片（%）	30.00	32.65	30.07
农机及烟机配件（%）	30.00	32.23	28.32
贸易类（%）	26.43	28.75	26.68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毛利波动幅度不大，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的贸易类毛利率分别为26.68%，28.75%和26.43%，农机及烟机配件的毛利分别为28.32%、32.23%和30.00%，电池连接片的毛利率分别为30.07%、32.65%及30.00%，2016年较2015年均有所增长。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8.34%、2.91%和-5.327%，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3%、2.48%和-5.43%。2016年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和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下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12	49.38	51.65
流动比率（%）	0.97	1.01	0.88
速动比率（%）	0.77	0.82	0.78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65%、49.38%和46.1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1）2016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受到收入影响有所提高，上述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国轩高科货款。（2）2016年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由此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2015年年末公司受到以前年度的负债影响，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年公司受到营业收入增长和股东增资扩股影响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适中。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7、1.01和0.88；

速动比率为 0.77、0.82 和 0.78。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6 年较 2015 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总体而言，公司整体负债水平适中，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改善，公司偿债能力不高但仍处于不断增强过程中。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1.26	1.52
存货周转率（次）	0.36	3.76	5.26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26 和 0.1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轩高科货款 864.60 万元，占到应收账款总体余额 86.29%。公司给予一般客户信用期为货到后 3 个月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转账形式结账，国轩高科为上市公司，信用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公司对于其的信用期会酌量延长。2015 年 5 月国轩高科成功借壳上市，国轩高科上市成功后向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对其收入确认较多，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6、3.76 和 0.36，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系 2016 年经营业绩良好，存货结转成本较快。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连接片，生产流程相对简单，交货时间快。减轻了存货对公司的资金占用的同时使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7 年一期存货周转率指标较差，主要原因为年初未销售淡季，公司新增采购及销售均较少，存货处于累积状态。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营运能力总体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594.35	-397,565.78	272,8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359.79	-1,265,96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80.84	-3,512,572.98	7,018,81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8,213.51	-5,997,498.55	6,025,676.8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2,823.72 元、-397,565.78 元和 2,125,594.3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为 0.11 元、-0.02 元和 0.01 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且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使得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值。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5,965.05 元、-2,087,359.79 元和 0 元。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18,818.14 元、-3,512,572.98 元和 -257,380.84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为实际控制人余云珂和田芳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现金投入公司所致。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因偿还债务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商品销售，均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收入确认收入方法稳健。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下称“恒利股份”）包括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收除尘器、输送机械、纺织印染配件、水泥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收除尘器、输送机械、纺织印染配件零部件、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各种阀门、电脑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LED 矿用防爆灯、照明设施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组成，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电池连接片收入、农机配件加工类收入及其他收入(服装面料贸易类收入)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399,888.89	25.51	4,139,299.15	28.24	160,547.01	1.05
华东地区	978,671.68	62.44	9,331,096.77	63.66	15,074,793.12	98.95
华北地区			1,188,119.66	8.11		
华南地区	188,752.14	12.04				
合计	1,567,312.71	100.00	14,658,515.58	100.00	15,235,340.13	100.00

公司2015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在华东地区，占2015年总收入的98.95%，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2016年公司业务向东北、华北地区发展，扩大了东北地区的销售量。

5、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电池连接片	790,341.68	50.43	7,244,155.59	49.42	12,260,801.46	80.48
农机及烟机配件	188,330.00	12.02	1,165,147.69	7.95	1,104,300.81	7.25
贸易类	588,641.03	37.56	6,249,212.30	42.63	1,870,237.86	12.28
合计	1,567,312.71	100.00	14,658,515.58	100.00	15,235,340.13	100.00

其他收入为公司贸易类收入。

(1) 电池连接片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池连接片、农机及烟机配件和其他收入(服装面料贸易类收入)构成，其中电池连接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

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收入分别为12,260,801.46元、7,244,155.59元和790,341.68元，占到总营业收入的80.48%、49.42%和50.43%。

2017年一期电池连接片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为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国家每年于9月份确定新能源的相关补贴政策，相关产业链上的公司均将大部分采购、生产与销售安排在9月之后。

(2) 公司农机及烟机配件

公司农机及烟机配件为2015年新开拓的产品领域，当年该部分收入达到110.43万元，占到总销售收入的7.25%，上述收入主要由中联重机及潜山县烟机配件有限公司组成。公司2015年为了降低对第一大客户国轩高科的依赖，控股股东余云珂投入原值为751.60万元与生产农机及烟机配件的生产型固定资产以支持公司农机配件部分业务，该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类数控机床、成型摸、各类模具、门型自动焊机等通用设备，同时也能生产诸如烟机配件等金属设备。公司2015年8月成功成为中联重机一级供应商，当年向其供货并确认收入30余万元。此外，公司与潜山县烟机配件有限公司积极合作，向其销售包括各类烟机组件、压力板、底板、侧板在内的烟机配件，当年确认收入131.59万元，其中公司自己生产烟机配件确认收入79.45万元，其余部分以贸易方式向其销售。

(3) 贸易收入

公司2015年和2016年、2017年一期贸易收入达到187.02万元和624.92万元、58.86万元，占当年总营业收入比重达到12.28%和42.63%、37.56%，2016年增幅较明显，公司2015年开始拓展贸易类收入，使得2016年贸易类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加。2016年公司贸易类业务主要是服装面料产品销售，另有少量龙马扫路刷、LED矿灯等产品销售。

1. 贸易类业务占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持续经营并扩大销售产能，在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积极寻求多元化业务，开拓新的市场。通过稳定的贸易业务订单，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与各贸易单位如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多年业务合作，相互信任，信誉优良，合作的贸易单位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严格，我公司利用早期建立的高质量采购渠道得以成为贸易单位稳定货源。

2. 贸易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客户获取方式以及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成立初期，通过上门拜访推销及朋友推荐的方式获取客户，建立了同服装面料批发行业上下游公司的业务关系，至今合作稳定。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服装需求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商品主要为服装面料，采购价格为市价；公司贸易客户主要为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价格通过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评估而定。

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前身是始建于1945年的大连呢绒服装厂，专注于职业服装设计研发和生产经营，建立了中国首个也是目前唯一的职业服装设计研究院，是最具职业服装研发特色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碧海服装是国家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全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邮政总局、林业总局、农业部、渔政指挥中心等国家中央机关、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石油集团总公司、各大银行、公共事业、交通运输系统、省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职业服设计、生产单位。

公司已与大连碧海保持多年的供应服装面料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服装面料质量上乘，供货时效性高，大连碧海在职业服装设计行业内声誉较高，且其服装销售客户多为国家事业单位，对服装质量要求较高，为了保证自身生产的产品质量，大连碧海对服装面料供应商的要求较高。公司通过在成立初期为大连碧海供应优质的服装面料从而与大连碧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部分贸易业务一直保留到现在。

由于公司主营核心业务为电池连接片生产销售，在该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开拓中也获得了龙马扫路刷、LED矿灯等产品的供应渠道，公司在拓展业务时会对外宣传各项业务渠道，由此获得龙马扫路刷、LED矿灯等产品的需求客户。

公司贸易类业务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67,312.71	14,658,515.58	-3.79	15,235,340.13
营业成本	1,118,123.60	10,121,150.20	-5.74	10,737,517.89

营业利润	-1,045,422.16	384,943.61	-37.49	615,816.49
利润总额	-1,024,285.90	504,004.77	-61.13	1,296,755.01
净利润	-1,067,469.61	593,174.83	-54.26	1,296,771.28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35,340.13 元、14,658,515.58 元和 1,567,312.71 元，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净利润 2016 年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高所导致。

经项目组核查，2017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1,067,469.61 元，2016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1,182,357.42 元，201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992,348.52 元，报告期内各期 1-4 月，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国家每年于 9 月份确定新能源的相关补贴政策，相关产业链上的公司均将大部分采购、生产与销售安排在 9 月之后，因此各期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少，同时原材料采购仍在进行中，公司运营管理费用照常支出，以上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各期 1-4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

7、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池连接片	790,341.68	553,239.18	237,102.5	30.00%
农机及烟机配件	188,330.00	131,831.00	56,499.0	30.00%
贸易类	588,641.03	433,053.42	155,587.6	26.43%
合计	1,567,312.71	1,118,123.60	449,189.1	28.66%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池连接片	7,244,155.59	4,878,760.35	2,365,395.24	32.65%
农机及烟机配件	1,165,147.69	789,657.11	375,490.58	32.23%
贸易类	6,249,212.30	4,452,732.74	1,796,479.56	28.75%
合计	14,658,515.58	10,121,150.20	4,537,365.38	30.95%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电池连接片	12,260,801.46	8,574,568.77	3,686,232.69	30.07%
农机及烟机配件	1,104,300.81	791,612.86	312,687.95	28.32%
贸易类	1,870,237.86	1,371,336.26	498,901.60	26.68%

合计	15,235,340.13	10,737,517.89	4,497,822.24	29.52%
----	---------------	---------------	--------------	--------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52%、30.95%和28.66%。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电池连接片2017年1-4月、2016年和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30.00%、32.65%和30.07%，2016年较2015年增长，主要原因系电池连接片主要原材料铜带采购价格报告期内下降较多所致。公司铜带采购平均价格2015年为40.76元/公斤，2016年降低至34.24元/公斤。公司收入规模升高的同时不断加强成本控制能力，规模效应出现，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

(2) 农机及烟机配件2015年毛利率为28.32%，该部分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角钢、热板和冷板，公司2015年为了减轻对电池连接片业务和大客户国轩高科的依赖，开始进行农机及烟机配件的生产加工，由于该部分业务与电池连接片同属于金属加工业，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16年公司农机烟机配件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

(3) 公司贸易类业务毛利率2017年1-4月、2016年和2015年分别为26.43%、28.75%和26.68%。公司2016年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15年开拓贸易类业务发展后，贸易类业务收入大幅上升。贸易类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 1990年至1997年，公司曾于沈阳军区部队服役，具有深厚的军方背景，同时，沈阳四野服装有限公司与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为沈阳军区部队服装的直接供货商，均具有军方背景，因此在合作洽谈中双方较为信任。

2. 由于部队对服装的耐久性要求较高，公司采购的服装面料质量较高，由公司服装面料生产出的部队服装较为耐用。

综上，以面料质量为基础，借助余云珂的军方渠道背景，公司获得了较高的服装面料销售单价从而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567,312.71	14,658,515.58	-3.79	15,235,340.13
营业成本	1,118,123.60	10,121,150.20	-5.74	10,737,517.89
销售费用	52,089.06	276,089.99	-15.86	328,139.84
管理费用	574,683.65	2,374,328.54	16.95	2,030,269.48
其中：研发费用		30,585.00		35,970.00
财务费用	358,689.39	1,078,927.92	-12.41	1,231,821.24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32	1.88		2.1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6.67	16.20		13.3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2.89	7.36		8.09
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2.88	25.44		23.57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合计占比 2016 年度较 2015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上升。2017 年一期的收入较低，使得各项费用占比略有升高，无其他重大异常。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费	17,058.06	86,394.96	62,767.78
差旅费	8,398.00	60,600.00	103,932.50
职工薪酬	26,210.00	115,971.00	154,669.43
车辆费用	423.00	13,124.03	6,770.13
合计	52,089.06	276,089.99	328,139.8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和职工薪酬等。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328,139.84 元、276,089.99 元和 52,089.0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5%、1.88%和 3.32%。2016 年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下降。2017 年销售费用减少，占比增加，原因在于公司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国家每年于 9 月份确定新能源的相关补贴政策，相关产业链上的公司均将大部分采购、生产与销售安排在 9 月之后，2017 年一期公司生产销售较少，收入减少，因此销售费用减少，由于部分全年一次性

计提的销售费用的存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166,428.00	358,639.00	140,907.81
福利费	1,345.00	41,217.60	37,446.70
社保	14,837.76	42,945.54	23,857.22
办公费	62,391.50	245,735.84	150,545.46
招待费	15,424.06	115,684.82	69,095.90
电话费		6,749.00	24,614.00
水电费	1,650.00	6,680.00	7,991.00
折旧费	295,574.68	977,649.36	993,992.39
审核费			75,254.72
检测费		849.06	13,010.00
水利建设基金	2,133.15	9,546.56	9,141.20
保安费			26,720.00
服务费	4,349.86	507,700.40	357,569.62
会务费	1,000.00	3,000.00	36,807.10
技术研发费		30,585.00	35,970.00
无形资产摊销	9,549.64	27,346.36	27,346.36
合计	574,683.65	2,374,328.54	2,030,269.4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办公费、折旧费、服务等。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管理费用分别为2,030,269.48元及2,374,328.54元和574,683.6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33%、16.20%和36.67%，呈上升趋势，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增长主要原因为：1) 员工工资上升；2) 2016年公司为了筹划新三板挂牌向中介机构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导致当年计入管理费用服务费较高；3) 公司业务扩展，使得招待费增加。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金额小于2015年，但运费却大于2015年，主要原因在于：

2016年公司受到大客户合肥国轩高科研发生产三元锂电池的战略改变的影响，2016年公司对国轩高科的磷酸铁电池铜连接片的销售业绩下滑，从而导致了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另一面，公司法定代表人余云珂利用自身军

方服装面料的销售渠道，2016 年取得较多服装面料贸易收入，其客户为沈阳四野服装有限公司及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较远，因此 2016 年运费较 2015 年更高。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29,699.82	1,032,688.70	1,096,328.76
减：利息收入	12.03	428.48	692.52
承兑汇票贴息	28,500.00	39,075.00	134,260.00
手续费	501.60	7,592.70	1,925.00
合 计	358,689.39	1,078,927.92	1,231,821.2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贷款利息支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31,821.24 元、1,078,927.92 元和 358,689.3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9%、7.36%和 22.89%，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99.40	124,149.70	668,50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14	-5,088.54	12,43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136.26	119,061.16	680,938.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50	31,119.93	170,876.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86.76	87,941.23	510,062.0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的非经常性损益与正常经营业务没有关联且不具有可持续性。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10,062.02元、87,941.23元和21,086.76元，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9.33%、14.83%和-1.98%。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2015年下降，公司2015年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较高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当年收到45万财政局补贴；（2）公司当年获取15万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均有相关文件持。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政府补助明细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66,806.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		63,200.00	451,7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补贴-固定资产投入	21,899.40	10,949.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899.40	124,149.70	668,506.00	

1. 财政局补贴-固定资产投入的依据为：

《潜山县 2015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和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规定：

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纳入统计范围，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通过新建、技改实现转型升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企业设备(含企业对整体设备、技术、工艺进行改造升级而购买的软件包，下同)投资额(不含税，下同)10%的一次性支持，但同一企业设备投资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2. 财政局补贴的依据：

《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中的规定：

对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工业企业，年上缴各项税收同比增长 15%以上（含 15%），给予企业当年新发生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50%的财政贴息。

3.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安庆市 2014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中的规定：

对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不含 1 亿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2014 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到 25%且税收增幅达到 15%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 15 万元；

对于 2014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财政给予企业管理层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 2014 年度规模上工业企业中，经省新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市财政给予企业管理层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015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依据：

《潜山县 2015 年加快工业经济发展和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规定：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为潜山县二十佳企业，分别获得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 万元。

4. 税收返还（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依据：

2014 年 7 月 3 日印发的《潜山县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奖励暂行办法》：

1、对县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

(1) 亩均年度入库税收达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 按增量的 100%予以奖励;

(2) 亩均年度入库税收在 4-5 万元(含 4 万元)之间的, 按增量的 90%予以奖励;

(3) 亩均年度入库税收在 3-4 万元(含 3 万元)之间的, 按增量的 85%予以奖励;

(4) 亩均年度入库税收在 2-3 万元(含 2 万元)之间的, 按增量的 75%予以奖励。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异常。

(五)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7 年 1-4 月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00%	17.00%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的流转税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的流转税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的流转税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25.00%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主管税务机关办妥备案登记, 证书编号: GR20163400113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库存现金	30.57	1,571.57	565.11
银行存款	1,900,280.49	30,525.98	6,029,030.9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00,311.06	32,097.55	6,029,596.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注：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029,596.10 元、32,097.55 元和 1,900,311.06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 4.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0,000.00	

（3）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收票据无质押的情况。

（4）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7. 4. 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224,440.28	100.00	470,212.99	5.72	7,754,227.29
其中：账龄组合	8,224,440.28	100.00	470,212.99	5.72	7,754,227.2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224,440.28	100.00	470,212.99	5.72	7,754,227.29

(续)

类 别	2016.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385,387.79	100.00	200,507.52	1.50	13,184,880.27
其中：账龄组合	13,385,387.79	100.00	200,507.52	1.50	13,184,880.2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385,387.79	100.00	200,507.52	1.50	13,184,880.27

(续)

类 别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20,001.52	100.00	10,655.07	0.11	10,009,346.45
其中：账龄组合	10,020,001.52	100.00	10,655.07	0.11	10,009,346.45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020,001.52	100.00	10,655.07	0.11	10,009,346.45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7,928,447.82	96.40	339,170.10	4.28
其中:3个月以内	1,145,045.87	13.92		
4-12个月	6,783,401.95	82.48	339,170.10	5.00
1至2年	125,556.00	1.53	12,555.60	10.00
2至3年	64,936.46	0.79	12,987.29	20.00
3年以上	105,500.00	1.28	105,500.00	100.00
合计	8,224,440.28	100.00	470,212.99	5.72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3,212,936.75	98.71	172,712.42	1.31
其中:3个月以内	9,758,688.38	72.90		
4-12个月	3,454,248.37	25.81	172,712.42	5.00
1至2年	66,951.04	0.50	6,695.10	10.00
2至3年	105,500.00	0.79	21,100.00	20.00
合计	13,385,387.79	100.00	200,507.52	1.50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9,914,501.52	98.95	105.07	
其中:3个月以内	9,912,400.22	98.93		0.00
4-12个月	2,101.30	0.02	105.07	5.00
1至2年	105,500.00	1.05	10,550.00	10.00
2至3年				
合计	10,020,001.52	100.00	10,655.07	0.11

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020,001.52元、13,385,387.79元和8,224,440.2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65.70%、89.95% 和 494.75%，2016 年较 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 3,175,533.82 元，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有所增加。公司已经按照账龄组合分类标准，对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对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703,101.72 元，占应收账款 2017 年 4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93.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汇总金额 338,920.10 元。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924,699.77	3 个月以内	11.24	
	3,279,720.95	4-12 个月	39.88	163,986.05
山西锦润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0,100.00	4-12 个月	16.90	69,505.00
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	987,650.00	4-12 个月	12.01	49,382.50
霆宝机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694,000.00	4-12 个月	8.44	34,700.00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426,931.00	4-12 个月	5.19	21,346.55
合计	7,703,101.72		93.66	338,920.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558,199.75 元，占应收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93.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总金额 164,092.12 元。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5,157,878.58	3 个月以内	38.53	
	3,281,842.37	4-12 个月	24.52	164,092.12
山西锦润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90,100.00	3 个月以内	10.39	

安徽省潜山县烟机配件有限公司	1,046,728.80	3个月以内	7.82	
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	987,650.00	3个月以内	7.38	
霆宝机电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694,000.00	3个月以内	5.18	
合计	12,558,199.75		93.82	164,092.12

2016 年公司向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销售纺织服装总计金额为 4,727,328.87 元（不含税 3,923,682.96 元），均为贸易类销售，2016 年 1-10 月收到回款总计 2,936,032.96 元。

安徽恒利机电经营范围：机电配件产品、矿山机械、环保机械、专业收除尘器、输送机械、纺织印染配件、水泥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纺织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安防设备、各种阀门、电脑耗材研发、生产、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LED 矿用防爆灯、照明设施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装、服饰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床用纺织品的制造与销售；鞋帽、服装面料、辅料批发兼零售；服装设计；房屋租赁；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合恒利股份与大连碧海服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其他贸易收入（服装面料贸易收入），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制定的补助政策每年在 6-7 月发布，新能源相关产品制造厂家需要在国家政策发布后进行满负荷生产，因此每年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与此同时，公司具备纺织服装的销售资质，具备服装行业内多年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服装贸易业务也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为公司提供充足现金流支持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的生产规模的稳定提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017,900.22 元，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计数的比例 99.98%，相应

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总金额 10,550.00 元。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8,645,997.53	3 个月以内	86.29	
安徽省潜山县烟机配件有限公司	929,565.00	3 个月以内	9.28	
中联重机芜湖分公司	331,437.69	3 个月以内	3.31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煤矿机械分公司	105,500.00	1-2 年	1.05	10,550.00
金碧物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400.00	3 个月以内	0.05	
合计	10,017,900.22		99.98	10,550.00

综上，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017,900.22 元、12,558,199.75 元和 7,703,101.7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期末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9.98%、93.82%和 93.66%。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应收账款回款 587.75 万元，其中收到合肥国轩高科回款 516.0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别	2017.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16,833.74	100.00	202,607.77	7.46	2,514,225.97
其中：账龄组合	2,716,833.74	100.00	202,607.77	7.46	2,514,225.9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716,833.74	100.00	202,607.77	7.46	2,514,225.97
----	--------------	--------	------------	------	--------------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76,077.74	100.00	10,200.00	0.40	2,565,877.74
其中：账龄组合	2,576,077.74	100.00	10,200.00	0.40	2,565,877.7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576,077.74	100.00	10,200.00	0.40	2,565,877.74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000.00	100	5,000.00	6.94	67,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72,000.00	100	5,000.00	6.94	67,00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2,000.00	100	5,000.00	6.94	67,000.00

2、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17.4.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0,756.00	27.27		-
1至2年	1,926,077.74	70.89	192,607.77	10.00
2至3年	50,000.00	1.84	10,000.00	20.00
合计	2,716,833.74	100.00	202,607.77	7.46

(续)

账龄	2016.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4,077.74	97.98		
1至2年	2,000.00	0.08	200.00	10.00
2至3年	50,000.00	1.94	10,000.00	20.00
合计	2,576,077.74	100.00	10,200.00	0.40

(续)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000.00	30.56		
1至2年	50,000.00	69.44	5,000.00	10.00
合计	72,000.00	100.00	5,000.00	6.94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2,000.00元、2,576,077.74元和2,716,833.74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2,504,077.74元。

3、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披露，具体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否	非关联方往来借支	1,924,077.74	1至2年	70.82	192,407.77
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	否	非关联方往来借支	500,000.00	1年以内	18.40	
王一华	否	非关联方往来借支	198,756.00	1年以内	7.32	
潜山经信委	否	借款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1.84	10,000.00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	否	借款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0.74	
合计			2,692,833.74		99.12	202,407.77

公司对潜山经信委的借款保证金为公司助保金贷款的保证金。该笔助保金贷款具体情况如下，由助保金和政府增信平台担保：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坝支行	油坝行流借字第2389041220160028号	200.00	2016-12至2017-12	最高额抵押合同（油坝支行最高额抵字第2449092014131121号）	恒利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油坝支行最高额抵字第2449092014131120号）	恒利股份

2017年4月份，公司参加辽宁工程招标公司组织的ATM机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方应支付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2017年6月份，该项目招标结束，因公司未能中标，故该公司于2017年6月5日退回该笔保证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披露：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否	非关联方往来借支	1,924,077.74	1年以内	74.69	
安徽恒智贸易有限公司	否	非关联方往来借支	500,000.00	1年以内	19.41	
辽宁金建招标有限公司	否	非关联方往来借支	90,000.00	1年以内	3.49	
潜山经信委	否	借款保证金	50,000.00	2至3年	1.94	10,000.00
易先军	否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39	
合计			2,574,077.74		99.92	1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披露：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潜山经信委	否	借款保证金	50,000.00	1至2年	69.44	5,000.00
桂玮	否	经营活动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7.78	
陈为明	否	备用金	1,000.00	1年以内	1.39	
方园园	否	经营活动保证金	1,000.00	1年以内	1.39	
合计			72,000.00		100.00	5,000.0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分别为 72,000 元、2,574,077.74 元和 2,692,833.74 元，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2%和 99.12%。

上述非关联方往来借支款的产生原因是：

a. 2016 年，铜价格处于低谷，市场上多数铜带供应商处于资金困难期，急需资金周转以急需向下游的铜带需求厂商供应铜带；

b. 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为公司常年来稳定的铜带供应商，已建立起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信用度较高，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公司向其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6,533,724.00 元、750,536.55 元、0 元，其中 2015 年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6 年为公司第四大供应商。

c. 由于原因 a，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 2016 年资金周转较为紧张，为解决资金困难，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承诺 2016 年内给予公司采购的铜带价格按市场最低价结算，并承诺以原材料货款偿还借款公司于 2016 年 1 月-10 月向其拆出资金总计 3,560,057.29 元，以解决其短期资金困难，维持公司铜带的稳定供应。该期间公司收到原材料货款总计金额 1,154,324.55 元，2016 年期初公司应付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原材料货款 681,655.00 元，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3,560,057.29-681,655.00-1,154,324.55=1,724,077.74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对芜湖百舜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24,077.74 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全部还予公司。

上述非关联方借款未约定利息，实际意义为获得采购铜带的优惠，并不损害公司利益。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99,396.52	100.00	254,264.08	100.00	12,922.00	100.00
合计	499,396.52	100.00	254,264.08	100.00	12,922.00	100.00

2、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天柱钢构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1,830.48	78.46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何启来	非关联方	30,000.00	6.01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王迎春	非关联方	20,000.00	4.00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唐进文	非关联方	15,000.00	3.00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朱育松	非关联方	10,000.00	2.00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合计		466,830.48	93.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安徽天柱钢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530.48	70.61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王迎春	非关联方	20,000.00	7.87	1 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内	
唐进文	非关联方	15,000.00	5.9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山东泰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3.78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彭志全	非关联方	8,265.00	3.25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合计		232,395.48	91.4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乐清市繁丰矿配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2.00	100.00	1年以内	未收到货物
合计		12,922.00	100.00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分别为12,922.00元、232,395.48元和466,830.48元，总体金额较少，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为了下一步发展矿灯事业线预付给部分供应商的材料款。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6,488.97		1,056,488.97
库存商品	1,733,065.44		1,733,065.44
合计	2,789,554.41		2,789,554.4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2,841.28		1,422,841.28

库存商品	1,918,435.05		1,918,435.05
合计	3,341,276.33		3,341,276.3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889.10		372,889.10
库存商品	1,667,343.39		1,667,343.39
合计	2,040,232.49		2,040,232.49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15年、2016年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040,232.49元、3,341,276.33元及2,789,554.41元。公司存货2016年较2015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2016年业务扩张，原材料需求量增大，导致期末余额大幅增加。

公司主要实行“订单生产”模式，获取客户订单后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公司产品属于金属加工类行业，工艺较简单，生产周期短，同时考虑到部分客户有定制化产品需求，因此“订单生产”模式较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

1.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六）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500,636.83	12,961,456.19	11,323,097.08	1,056,012.39	25,841,202.49
2、本年增加金额					
（1）购置					
（2）股东实物出资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2017.4.30	500,636.83	12,961,456.19	11,323,097.08	1,056,012.39	25,841,202.49
二、累计折旧					
1、2017.1.1	454,110.69	2,712,180.16	1,937,942.14	766,835.98	5,871,068.97
2、本年增加 金额	712.64	205,072.71	265,492.31	5,737.40	477,015.06
(1) 计提	712.64	205,072.71	265,492.31	5,737.40	477,015.06
3、本年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2017.4.30	454,823.33	2,917,252.87	2,203,434.45	772,573.38	6,348,084.03
三、减值准备					
1、2017.1.1					
2、本年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 价值	45,813.50	10,044,203.32	9,119,662.63	283,439.01	19,493,118.46
2、年初账面 价值	46,526.14	10,249,276.03	9,385,154.94	289,176.41	19,970,133.52

(续上表)

项 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 值					
1、2016.1.1	477,354.78	12,961,456.19	11,323,097.08	916,012.39	25,677,920.44
2、本年增加 金额	23,282.05			140,000.00	163,282.05
(1) 购置	23,282.05			140,000.00	163,282.05
(2) 股东实 物出资					
3、本年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 报废					
4、 2016.12.31	500,636.83	12,961,456.19	11,323,097.08	1,056,012.39	25,841,202.49
二、累计折 旧					

1、2016. 1. 1	431, 825. 96	2, 096, 510. 33	1, 136, 709. 52	598, 403. 36	4, 263, 449. 17
2、本年增加金额	22, 284. 73	615, 669. 83	801, 232. 62	168, 432. 62	1, 607, 619. 80
(1) 计提	22, 284. 73	615, 669. 83	801, 232. 62	168, 432. 62	1, 607, 619. 8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6. 12. 31	454, 110. 69	2, 712, 180. 16	1, 937, 942. 14	766, 835. 98	5, 871, 068. 97
三、减值准备					
1、2016. 1. 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6, 526. 14	10, 249, 276. 03	9, 385, 154. 94	289, 176. 41	19, 970, 133. 52
2、年初账面价值	45, 528. 82	10, 864, 945. 86	10, 186, 387. 56	317, 609. 03	21, 414, 471. 27

(续上表)

项目	办公及电子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1. 1	474, 054. 78	12, 961, 456. 19	2, 873, 885. 42	916, 012. 39	17, 225, 408. 78
2、本年增加金额	3, 300. 00		8, 449, 211. 66		8, 452, 511. 66
(1) 购置	3, 300. 00		933, 201. 66		936, 501. 66
(2) 股东实物出资			7, 516, 010. 00		7, 516, 010. 00
3、本年减少金					

额					
(1) 处置 或报 废					
4、 2015 .12. 31	477,354.78	12,961,456.19	11,323,097.08	916,012.39	25,677,920.44
二、 累计 折旧					
1、 2015 .1.1	385,689.81	1,480,841.09	656,381.03	424,361.12	2,947,273.05
2、本 年增 加金 额	46,136.15	615,669.24	480,328.49	174,042.24	1,316,176.12
(1) 计提	46,136.15	615,669.24	480,328.49	174,042.24	1,316,176.12
3、本 年减 少金 额					
(1) 处置 或报 废					
4、 2015 .12. 31	431,825.96	2,096,510.33	1,136,709.52	598,403.36	4,263,449.17
三、 减值 准备					
1、 2015 .1.1					
2、本 年增 加金 额					
(1) 计提					
3、本 年减 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5,528.82	10,864,945.86	10,186,387.56	317,609.03	21,414,471.27
2、年初账面价值	88,364.97	11,480,615.10	2,217,504.39	491,651.27	14,278,135.73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5,841,202.49 元，累计折旧金额为 6,348,084.03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493,118.46 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 75.43%。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成新率 (%)	75.43	77.28	83.40

根据上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 83.40%、77.28%和 75.43%，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总体较高，设备较新。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1	1,320,800.00	11,165.05	1,331,965.0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4.30	1,320,800.00	11,165.05	1,331,965.05
二、累计摊销			
1、2017.1.1	158,495.76	3,163.36	161,659.12
2、本年增加金额	8,805.32	744.32	9,549.64
(1) 计提	8,805.32	744.32	9,549.6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4.30	167,301.08	3,907.68	171,208.76
三、减值准备			
1、2017.1.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4.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53,498.92	7,257.37	1,160,756.29
2、年初账面价值	1,162,304.24	8,001.69	1,170,305.93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1.1	1,320,800.00	11,165.05	1,331,965.0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1,320,800.00	11,165.05	1,331,965.05
二、累计摊销			
1、2016.1.1	132,079.80	930.40	133,010.20
2、本年增加金额	26,415.96	2,232.96	28,648.92
(1) 计提	26,415.96	2,232.96	28,648.9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158,495.76	3,163.36	161,659.12
三、减值准备			
1、2016.1.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6.12.31	1,162,304.24	8,001.69	1,170,305.93
2、2016.12.31	1,188,720.20	10,234.65	1,198,954.85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1,320,800.00		1,320,8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11,165.05	11,165.05
(1) 购置		11,165.05	11,165.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1,320,800.00	11,165.05	1,331,965.05
二、累计摊销			
1、2015.1.1	105,663.84		105,663.84
2、本年增加金额	26,415.96	930.4	27,346.36
(1) 计提	26,415.96	930.4	27,346.3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132,079.80	930.40	133,010.20
三、减值准备			

1、2015.1.1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12.31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188,720.20	10,234.65	1,198,954.85
2、2015.1.1	1,215,136.16		1,215,136.16

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系于2010年12月以出让方式从潜山县国土资源局获得位于潜山经济开发区东环路面积为14040.20平方米的编号为“潜国用(2011)第01021001号”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系于2015年8月向安庆市智远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取得金蝶财务软件。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0,923.11	672,820.76	52,676.88	210,707.52	3,913.77	15,655.07
递延收益	128,932.64	859,550.90	220,362.58	881,450.30		
合计	229,855.75	1,532,371.66	273,039.46	1,092,157.82	3,913.77	15,655.0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75,391.40		912,377.49
合计	575,391.40		912,377.4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9年			912,377.49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575,391.40		
合计	575,391.40		912,377.49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助保金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1,500,000.00	11,500,000.00	11,000,000.00

注：（1）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由潜山县助保金贷款业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纳入潜山县助保金贷款业务重点中小企业池，同时（潜山县助保金贷款业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潜助组字【2014】001号文办理，公司向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坝支行借入200万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6日，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0%，由助保金和政府增信平台担保。

（2）本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向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油坝支行借入50万贷款，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6日，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5%，抵押人余云珂、田芳同意以余云珂位于梅城镇姚冲小区（翠园小区）房产设为抵押。

（3）本公司抵押借款情况：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名下7处房产和1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坝支行借入短期流动资金85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间为2016年7月28日至2017年7月28日，年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05%。该笔借款已经续贷，抵押物未变，借款期间变更为2017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7日。

（4）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向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油坝支行借入50万贷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9月21日，年利率为9.57%。

2、截至2017年4月30日抵押借款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保证人/出质人/质押资产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油坝支行	500,000.00	2017-1-26	2018-1-26	抵押人：余云珂、田芳 抵押资产：余云珂、田芳所有的梅城镇姚冲小区（翠园小区）房产	否
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油坝支行	8,500,000.00	2016-7-28	2017-7-28	抵押人：本公司 抵押资产：房屋建筑物（房产编号）：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11 号、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08 号、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07 号、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13 号、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12 号、房地权证潜梅城字第 37110 号；土地使用权：潜国用（2011）第 01021001 号	否

金额为 850 万的借款已经续贷，抵押物未变，借款期间变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892,616.86	5,607,268.02	5,775,314.56
合计	1,892,616.86	5,607,268.02	5,775,314.56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款，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 公司成立以来与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信用，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及时付款。公司 2016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2.91%，降幅较少。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387,000.00	5,607,268.02	5,775,314.56

1-2 年	1,505,616.86		
合计	1,892,616.86	5,607,268.02	5,775,314.56

(三)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4.30	2016.12.31	2015.12.31
股东借款	469,672.24	397,353.26	3,377,237.54
内部员工往来	182,017.06	178,359.18	30,183.18
企业间暂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375,000.00
合计	1,451,689.30	1,375,712.44	3,782,420.72

2、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51,689.30	1,375,712.44	3,765,770.72
1-2年			3,000.00
2-3年			13,650.00
合计	1,451,689.30	1,375,712.44	3,782,420.72

3、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未有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782,420.72元、1,375,712.44元及1,451,689.30元，2016年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下降较多，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股东借款和企业借款。公司设立初期由于业务扩张缺乏资金，由股东余云珂和田芳提供借款用以补充日常经营活动及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因此造成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东款余额较多。公司2016年、2017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企业间暂借款800,000元。公司2015年其他应付款-企业暂借款主要系公司由于新三板挂牌向潜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借款37.50万元用以支付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其余零星款项系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余云珂、田芳和恒惠车辆拆借资金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强，未履行相关程序，且上述款项为无偿使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保证正常经营情况下逐步归还关联方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七、（二）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一、短期薪酬	210,936.00	238,086.60	151,963.16	297,059.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03.16	13,503.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0,936.00	251,589.76	165,466.32	297,059.44

项目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一、短期薪酬	179,722.00	1,081,627.13	1,050,413.13	210,936.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082.75	39,082.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722.00	1,120,709.88	1,089,495.88	210,936.00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一、短期薪酬	161,249.00	842,910.39	824,437.39	179,72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92.40	42,092.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1,249.00	885,002.79	866,529.79	179,722.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936.00	235,407.00	149,283.56	297,059.44

2、职工福利费		1,345.00	1,345.00	
3、社会保险费		1,334.60	1,33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805.97	805.97	
生育保险费		528.63	528.6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0,936.00	238,086.60	151,963.16	297,059.44

(续)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722.00	1,036,546.74	1,005,332.74	210,936.00
2、职工福利费		41,217.60	41,217.60	
3、社会保险费		3,862.79	3,862.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332.74	2,332.74	
生育保险费		1,530.05	1,530.0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9,722.00	1,081,627.13	1,050,413.13	210,936.00

(续)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249.00	801,303.44	782,830.44	179,722.00

2、职工福利费		37,446.70	37,446.70	
3、社会保险费		4,160.25	4,160.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2,512.38	2,512.38	
生育保险费		1,647.87	1,647.8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1,249.00	842,910.39	824,437.39	179,722.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4.30
1、基本养老保险		13,503.16	13,503.16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503.16	13,503.16	

(接上表)

项目	2016.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9,082.75	39,082.75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082.75	39,082.75	

(接上表)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42,092.40	42,092.40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092.40	42,092.4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0,309.65	359,762.42	586,917.19
应交所得税	179,955.63	179,955.63	
个人所得税			23.22
房产税		29,345.64	10,409.70
土地使用税			10,53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4.57		29,345.86
教育费附加	6,086.75		17,607.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7.83		11,738.34
印花税			7,562.69
水利建设基金			10,573.88
合计	760,554.43	569,063.69	684,710.05

(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1,450.30		21,899.40	859,550.90	2015年度设备购置政府补贴
合计	881,450.30		21,899.40	859,550.9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7.1.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4.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81,450.30		21,899.40		859,550.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1,450.30		21,899.40		859,550.90	

(续)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892,400.00	10,949.70	881,450.30	2015年度 设备购置 政府补贴
合计		892,400.00	10,949.70	881,450.3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6.1.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12.31	与资 产相 关/ 与收 益相 关
递延收益		892,400.00	10,949.70		881,450.30	与资 产相 关
合计		892,400.00	10,949.70		881,450.30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额	出资比 例(%)	出资额	出资比 例(%)	出资额	出资比 例(%)
田芳	5,874,240.00	31.75	5,874,240.00	31.75	5,874,240.00	31.75
余云珂	12,625,760.00	68.25	12,625,760.00	68.25	12,625,760.00	68.25
合计	18,500,000.00	100.00	18,500,000.00	100.00	18,5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4.30
股本溢价	1,554,269.60			1,554,269.60
其他资本公积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股本溢价	5,500,000.00	1,554,269.60	5,500,000.00	1,554,269.60
其他资本公积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股本溢价		5,500,000.00		5,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注 1、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四次增资股东余云珂出资 6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见本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部分。

2、2016 年 3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相关章程规定，本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15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20,054,269.60 元，其中已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18,5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 18,5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的净资产部分 1,554,269.6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4. 30
法定盈余公积	59,317.48			59,317.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9,317.48			59,317.48

(续)

项目	2016.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59,317.48		59,317.48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9,317.48		59,317.48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857.35	-3,945,730.40	-5,242,501.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3,857.35	-3,945,730.40	-5,242,501.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7,469.61	593,174.83	1,296,771.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317.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3,945,730.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612.26	533,857.35	-3,945,730.40

公司2016年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以该时点净资产股改，其中500万计入股本，其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余额为5,500,000.00元，为了满足股改的当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0的条件，项目组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讨论决定以资本公积填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部分以满足股改条件，该举措实际意义上并非为弥补公司亏损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中兴财光华会审会字（2017）第304545号审计报告。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余云珂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田芳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华中陆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余锐	董事
叶佩佩	董事
何礼乐	监事会主席
陈友贵	职工监事
刘占容	监事
安徽恒惠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余云珂原控股公司
安徽天柱钢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田芳的母亲华双荣参股的公司

安徽恒惠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已将股东变更为杨亚彬，唐晟文，余云珂原持股 92.00% 已经全部转移。从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安徽恒惠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潜山天柱恒利钢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潜山天柱恒利钢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皖水路 0077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蒲强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MA2MWWF9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学泽 33.33%；蒲强 66.67%
经营范围	钢结构、输电线路铁塔、线路杆塔、通信线路铁塔及杆塔、电力配件、铁附件生产、销售；大型厂房加工制作及安装；彩钢板、夹芯板、岩棉保温材料、型钢、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
营业状态	存续
高管任职	执行董事蒲强；监事王学泽

备注：报告期内，股东余云珂曾持有潜山天柱恒利钢构有限公司 16.67% 的股份，2016 年 7 月 25 日，余云珂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予第三人王学泽。

(2) 安徽科锋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科锋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官庄镇
法定代表人	余云珂
注册号	3408240000212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余云珂持股 40.00%；余一来持股 30.00%；余雪峰持股 20.00%，葛玲持股 10.00%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刷类产品、纺织印染配件、抛光轮、橡胶制品、劳保用品、扎钞纸、扎钞绳生产、销售；银行机具、矿山机械销售；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3) 潜山县云芳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潜山县云芳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水贵乡
法定代表人	余云珂
注册号	3408240000212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 万元
股权结构	余云珂持股 65.00%；田芳持股 35.00%
经营范围	林业、农业开发、生态养殖、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生态旅游开发。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4) 潜山盛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潜山盛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天柱山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余一来
注册号	9134082455782480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股权结构	余一来持股 60.19%；余林林持股 39.81%
经营范围	刷业机械、烟机机械、五金工具、磨具磨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7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潜山盛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恒利股份董事余锐父亲余一来控制的企业。

(5) 安徽省潜山县天柱拆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潜山县天柱拆迁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梅城镇
法定代表人	余一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82400002108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 万元
股权结构	余一来持股 87.50%；华玲持股 12.50%
经营范围	省内外房屋拆迁、建筑材料购销、废旧物资收购销售。（涉及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
营业状态	注销

备注：潜山盛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恒利股份董事余锐父亲余一来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无发生关联方销售。

（2）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安徽恒惠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386.33
安徽天柱钢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5,503.85	1,319,757.70

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恒惠车辆、安徽天柱钢构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交易，公司与恒惠车辆、安徽天柱钢构有限公司交易的价格都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结合双方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公允。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公司过于依赖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恒利有限/恒利股份逐渐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恒惠车辆的关联采购仅发生在 2015 年度。自 2016 年年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天柱钢构有限公司不再发生关联采购业务往来；自 2017 年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恒惠车辆不再发生关联采购业务往来。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拆入:			
余云珂	858,548.03	6,665,636.97	7,072,653.12
田芳		54,760.00	218,248.00
合计	858,548.03	6,720,396.97	7,290,901.12
拆出:			
余云珂	786,229.05	9,485,681.43	7,910,975.61
田芳		214,599.82	
安徽恒惠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23,768.61
合计	786,229.05	9,700,281.25	9,034,744.22

报告期内，关联方恒惠车辆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系采购、销售业务往来，不存在恒惠车辆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5月31日，关联方恒惠车辆与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余云珂、田芳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公司归还对余云珂、田芳的欠款以及余云珂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资金投入，余云珂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恒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表中所列余额正数为其他应收款，负数为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处于业务转型期资金较为紧张，实际控制人余云珂及田芳向公司投入资金建造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同时公司以贷款向余云珂及田芳进行偿还。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为了弥补流动资金短缺还存在和关联方恒惠车辆进行资金拆借情形，由于恒惠车辆于2015年5月份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和恒惠车辆之间拆借的资金已结清。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余云珂、田芳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用于资金周转的临时拆借，未签订合同及利息约定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情况明细表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月1日	资金偿还	资金拆借	2017年5月19日	资金用途
余云珂	-285,892.97	786,229.04	907,548.03	-407,211.96	
其中发生明细：					
20161231			49,000.00		支付货款
20170131			149,500.00		代付款
20170131			51,688.00		代付款
20170228			210,000.00		支付货款
20170228		6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70228		51,76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70331			126,000.00		代付款
20170331		84,868.44			公司归还借款
20170331			2,100.00		代付款
20170331			12,000.00		代付款
20170331			64,868.44		代付款
20170430			49,600.60		代付款
20170430			191,355.90		支付货款
20170430		49,600.60			公司归还借款
20170430			1,435.09		代付款
田芳	-62,460.29			-62,460.29	
其中发生明细：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1日	资金偿还	资金拆借	2016年10月31日	资金用途
余云珂	3,154,937.43	9,485,681.43	6,616,636.97	-285,892.97	
其中发生明细：					
20160131			2,000.00		代付款
20160131			400,000.00		货款
20160131			304,974.00		货款
20160131			285,650.00		货款

20160131		1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131		1,0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131			12,846.00		代付款
20160229			695,000.00		货款
20160229			250,000.00		货款
20160229		25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229			73,281.00		代付款
20160229			403,788.00		货款
20160229			28,000.00		代付款
20160331		199,896.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331			299,896.00		货款
20160331			40,014.30		代付款
20160331			2,175.01		代付款
20160331		2,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430			4,000.00		代付款
20160430		479,948.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430			183,948.00		货款
20160430			9,219.40		代付款
20160430			279,487.01		代付款
20160430			2,300,000.00		货款
20160430		6,104,837.43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531			18,273.25		代付款
20160531			383,000.00		货款
20160531			5,955.00		代付款
20160531		399,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531		4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531		1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630			3,190.00		代付款
20160731		2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731			125,000.00		代付款
20160831			40,000.00		代付款
20160831			100,000.00		货款

20160831			1,700.00		代付款
20160930		27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930			270,000.00		货款
20160930			20,000.00		代付款
20160930		2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1031		14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1031			75,240.00		代付款
田芳	-222,300.11	214,599.82	54,760.00	-62,460.29	公司归还借款
其中发生明细:					
20160131		1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331		4,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430		599.82			公司归还借款
20160831		2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61031			54,760.00		代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1日	资金偿还	资金拆借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用途
余云珂	3,993,259.92	7,910,975.61	7,072,653.12	-3,154,937.43	
其中发生明细:					
20150131		20,837.61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131			153,000.00		货款
20150228		5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331			650,000.00		货款
20150430		644,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430		15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430		4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430			254,727.12		货款
20150430		5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430			500,000.00		货款

20150531			85,974.00		代付款
20150531		1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630			560,000.00		货款
20150630		25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630			82,000.00		代付款
20150731			492,000.00		货款
20150731			32,948.00		代付款
20150731			450,000.00		货款
20150731		39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731		1,17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831			20,000.00		代付款
20150831			150,548.00		代付款
20150831			498,990.00		货款
20150831		4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831		723,99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930			953,000.00		货款
20150930		36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930		819,004.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930		996.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930			133,896.00		代付款
20150930		932,974.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930			4,500.00		代付款
20151031			276,000.00		货款
20151031		10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1130			190,148.00		代付款
20151130		48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1130			540,000.00		货款
20151223		36,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1223			884,974.00		货款
20151230		9,974.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1230			159,948.00		代付款
20151231		782,700.00			公司归还借款
田芳	-4,052.11		218,248.00	-222,300.11	
其中发生明细:					
20150131			5,000.00		代付款
20150531			3,000.00		代付款
20150531			2,720.00		代付款
20150630			5,000.00		代付款
20150731			5,000.00		代付款
20150831			197,528.00		代付款
安徽恒惠车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123,768.61	1,123,768.61			
其中发生明细:					
20150131		42,8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131		579,2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228		15,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228		13,163.61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331		45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430		20,000.00			公司归还借款
20150531		3,605.00			公司归还借款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分别对余云珂和田芳存在其他应付款 350,652.97 元、7,700.29 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分别对余云珂和田芳存在其他应付款 285,892.97 元、62,460.29 元。

公司审计报告加期后于 2017 年 2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申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分别对余云珂和田芳存在其他应付款 94,320.97 元、62,460.29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拆入资金，公司分别对余云珂和田芳存在其他应付款 407,211.96 元、62,460.29 元。

上述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

2、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全体股东间均存在关联关系，审议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前签署《豁免回避义务函》，同意豁免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

4、201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 5 月至 9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 5 月至 9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全体股东间均存在关联关系，审议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已于会议召开前签署《豁免回避义务函》，同意豁免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回避义务。

有限公司阶段，恒利有限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较薄弱，有限公司因缺乏《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据，以及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薄弱，存在股东和恒利有限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

了完备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到会并审议通过《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恒利股份《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能够有效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为防范今后可能发生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书面承诺：本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发生任何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或通过恒利股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或者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资金等资金占用情况。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恶意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提出追偿的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付账款	安徽天柱钢构有限公司			1,016,840.00
其他应付款	余云珂	407,211.95	334,892.97	3,154,937.43
其他应付款	田芳	62,460.29	62,460.29	222,300.11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存在对股东余云珂的其他应付407,211.95元，

对股东田芳的其他应付 62,460.29 元,公司承诺在 2 年内归还股东余云珂与田芳的借款,期间均为无偿使用,股东余云珂与田芳不收取资金利息或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恒利股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详见五、各期末主要负债(一)短期借款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均未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布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田芳与余云珂投入一套机械设备增资，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皖天源【2015】鉴字第0234号《评估报告书》，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两位股东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6年1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万隆评核字【2016】第3001号，复核结果与原评估价值差异很小。具体复核结果如下：截至2015年8月24日，依法对两位股东投入的设备进行了评估，得出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2015年8月24日）的价值为：751.6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181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恒利股份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4,147.65万元，评估值为4,416.36万元，增值率为6.48%；负债账面价值为2,142.22万元，评估值为2,142.22万元，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05.43万元，评估值为2,274.14万元，增值率为13.40%。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6 年 3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应对措施：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余云珂持有股份公司 12,625,760.00 股，占总股本的 68.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田芳女士持有公司 5,874,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5%。余云珂、田芳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云珂、田芳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现在公司管理制度对内部制度进行完善、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愿意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治理公司，摆脱“以人治理公司”模式，实现“以制度治理公司”的现代公司管理模式。

（三）财务风险

(1)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 倍和 1.0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 倍和 0.82 倍，上述指标在报告期内虽然受到股东增资影响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总体仍保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存在营运资金缺口。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比重达到 51.35%。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65%和 49.38%，公司债务水平较高，因此也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2) 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油坝支行最高额抵字第 34082602449201500001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以其编号为“潜梅城字第 37107、37108、37110、37111、37112 和 37113 号”房地产权证及编号为“潜国用（2011）第 01021001 号土地使用权证为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50.00 万。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44090922014131126”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以房地产权证为“潜梅城字第 37109”号建筑物为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所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与该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同日公司与安徽潜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449092014131120”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合同规定公司以房地产权证为“潜梅城字第 58372 号”建筑物为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发生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与该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担保。

上述厂房（账面价值 592.89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19.31 万元）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备，如果未来公司因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时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扩大产品种类，力争增加营业收入，加速货款回流。同时公司未来拟通过登陆新三板丰富融资渠道，结合股东投资等方式夯实资金实

力，顺利偿还银行贷款。

（四）过度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6,380.00 元和 668,506.00 元，虽然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786,709.26 元，公司仍能盈利，但是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达到 39.33%，政府补助对净利润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开发新产品，增加销售力度等方式提高经营业绩，降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

（五）对单一客户销售依赖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对客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是 80.48%、42.94%和 50.43%，客观上形成了对单一客户的销售依赖。虽然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自成立伊始成功入围客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与其他客户业务展开存在不足，如不能及时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提高客户的多样性，一旦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受到影响，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客户集中度过高，不利于企业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最终影响到企业未来业绩增长，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一方面正在加强生产技术与营销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在满足国轩高科订单所需生产技术要求的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拓展新客户，扩大市场份额，从而保证其他产品销售金额的增长，使其不再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另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回货款，避免导致产生大额不能收回的货款。

（六）对单一供应商采购依赖风险

2015 年度，公司对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当期采购金额比例为 90.72%，客观上形成了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供货同等品质的供应商，已经与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有过初步合作且取得良好成果，随着公司产品的种类不断丰富，供应商的选择也更加多元化。但是短期

内，公司对芜湖百舜金属有限公司的采购依赖情况还有待进一步处理，公司的议价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且应积极寻找应对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产生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展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做到货比三家，并结合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合理选择优质供应商长期稳定供货。

（七）新能源电动车未来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会使上游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波动

新能源电动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点，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也是汽车未来发展的趋势，但在实际的生产和销售中，目前锂电池电动车与传统汽车仍存在很大差距。从 2010 年至今，锂电池电动车发展缓慢的最根本原因是推广难，而推广难的最终因素是锂电池电动车自身的特点所决定，如续航较短只适合短途使用，充电站较少不易充电等问题，在后续使用的便利程度上远远不及传统汽车。因此，新能源汽车在短期内的发展会受到一定的限制，直接影响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应对措施：新能源电动车制造企业及其上游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应提高技术手段，延长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和电池的寿命，同时逐步建立起充电站，解决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问题。且目前国家出台一些有利政策对新能源电动车的消费者给予一定补贴，从而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是构成其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愈演愈烈，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面临人才流失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文化，这有利于形成员工共有的态度，增强员工的忠诚度。建立了科学、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并且开展员工的职业生涯管理，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同时做好人才备份工作。

（九）技术发展滞后风险

新能源电池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是多学科的综合运用，既包括了切削等传统

工艺，也包括了计算机控制技术。随着工艺流程不断优化、精度控制技术不断提高以及下游应用领域逐步拓宽，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精密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能够成功入围知名机械制造企业零部件合格供应商名录，正是凭借其先进、成熟的加工技术。考虑到国内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储备、工艺应用以及人才培养等实际短板因素，若未来期间公司不能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不能紧跟技术发展的潮流，如市场上出现比锂电池更好的产品，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发展滞后的风险，结果可能直接影响其与现有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影响其新客户、新市场的开拓。

应对措施：加强自主创新，突破技术瓶颈，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努力掌握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从而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进而紧跟新技术，拓展新市场。

（十）部分存货积压风险

公司 2015 年与阜新矿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签订 346 万元矿山机械贸易类合同后由于对方董事长、党委书记刘福祥涉嫌严重违纪被中纪委组织调查，该公司暂停所有对外采购，因此公司该部分矿山机械设备截至目前尚未实现销售。报告期末该部分产品计入公司存货中，账面金额为 66.46 万元。虽然该部分矿山机械产品为通用设备，尚未出现减值迹象，然而若公司未来无法妥善处理该批产品，仍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利润。

应对措施：该部分存货如果未来无法销售给阜新矿业集团，公司计划将其转卖给其他矿山机械厂家，避免存货积压占据流动资金。

（十一）销售淡季引起的资金短缺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国家一般于每年 6-7 月发布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厂家会根据补贴政策进行生产调整以获得最大效益，更好的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因此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在每年的上半年收入较少，企业获得现金较少，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以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铜连接片的生产和销售为核心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将利用服装行业内稳定的客户渠道，通过销售纺织服装获得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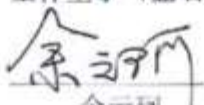
收入以解决公司在电池片销售淡季的现金短缺情况,支撑公司度过新能源汽车电池片生产行业的早期发展期;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以加速公司的资金回笼;公司将在销售淡季着重产品研发和工艺流程的精细化和效率化,以在销售旺季来临后能更高效和充足的生产和供应电池片以获得更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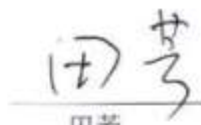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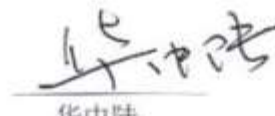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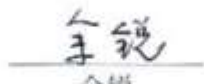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余云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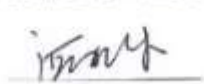

田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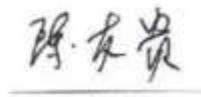

华中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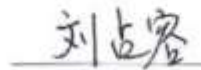

余锐


叶佩佩

全体监事（签名）：


何礼乐


陈友贵


刘占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云珂


田芳


华中陆

安徽恒利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晓龙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张晓龙


孟三峰


杨海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磊 高 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有林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8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国伟

 
刘一锋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0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